

贵阳市花溪区（含经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1 年—2030 年）

编制单位：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项目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含经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年—2030年）

委托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编制单位：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 民 高级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黄念炽 工 程 师

常增华 工 程 师

谢 茂 工 程 师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1.1 规划背景	3
1.2 规划依据	3
(1) 法律法规	3
(2) 相关规划	4
(3) 主要设计规范和标准	7
1.3 规划原则	8
1.4 规划范围	10
1.5 规划期限	11
1.6 规划目标	11
1.7 规划任务	12
1.8 规划技术路线	14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5
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5
2.2 自然环境	16
(1) 地形、地貌、地质	16
(2) 气候、气象	16
(3) 水文	17
(4) 土壤、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18
2.3 社会经济概况	18
2.4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19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27
3.1 用水及排水体制	27
(1) 用水情况	27
(2) 排水情况	27
3.2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28
3.3 污染负荷量预测	28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0
4.1 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方式	30
4.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方式	30
4.3 设施布局选址	31
4.4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32
4.5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32
4.6 验收移交	33
第五章 设施运行管理	33
5.1 运维管理	33
(1) 运维中的问题	35
(2) 长效运维管理机制规划	35
5.2 环境监管	40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0
6.1 投资估算	40
6.2 资金筹措	42
第七章 效益分析	63
7.1 环境效益	63
7.2 社会效益	63
7.3 经济效益	64
第八章 可达性分析	6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66
9.1 总体思路	66
9.2 组织领导	66

(1) 组织保障.....	66
(2) 技术保障.....	67
(3) 政策保障.....	67
9.3 运行保障.....	68
第十章 规划结论与建议.....	69
10.1 结论.....	69
10.2 建议.....	70
附表 1: 规划村寨污水处理规划一览表.....	72
附图 1: 花溪区地理位置图.....	102
附图 2: 花溪区交通位置图.....	103
附图 3: 花溪区行政区划图.....	104
附图 4: 花溪区水系图.....	106
附图 5: 花溪区规划村庄布点图.....	107
附图 6: 花溪区水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7: 花溪区阿哈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09
附图 8: 花溪区花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10
附图 9: 花溪区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总图.....	111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113 -

前 言

伴随着经济迅猛增长和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村镇生活水平及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随之而来的生活污水污染开始侵蚀村寨，村寨生态环境特别是饮用水环境安全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威胁。我省正面临着水环境恶化的严峻考验，农村生活污水已成为全省上下和广大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的重大课题。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可造成水体中氮、硫、磷的含量增高，引起水体富营养化，严重破坏水环境，同时也影响人体健康。村寨面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双重威胁。村寨生态环境质量的高低，制约着村寨经济的发展及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对村寨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治理，减少对村寨生态环境的破坏，使得村寨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已经刻不容缓。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4]25 号），提出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017 年 11 月，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方案》提出了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覆盖。要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逐步实现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农村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支撑体系、农村生活污水镇（社区）统筹治理管理体系。

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农村基础实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2020 年 2 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攻坚战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20-02-20）号文件要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这项工作同时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省委农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等相关工作安排的重要内容和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迫切需要。

贵阳市花溪区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出编制《贵阳市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要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顺应镇（街道）一体化发展大趋势。规划编制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响应国家新常态、新型城镇化指引下的镇（街道）统筹和乡村建设新趋势；是落实国家、贵州省改革创新、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国家、省、市、区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需要；是符合贵州省“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小康和大扶贫政策的需要；是全面推进全区各区域旅游建设的基础工作。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是全区治水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乡村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必须把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治出老百姓所期盼的绿水青山，治出经济社会发展的升级版。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黔环办〔2019〕35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的相关要求，针对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围绕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按标准建设和正常运转，持续发挥“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功效的基本目标，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理念和方法，重点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的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进行引导和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1.2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9)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务院(1996) 31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 11) 国家环保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 环管字第 201 号)
- 12)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3)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发〔2016〕32 号)
- 14) 《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黔府发〔2018〕29 号)

(2) 相关规划

- 1) 《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20》(2017 年修订版)
- 2) 《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年)
- 3) 《贵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排水系统总体规划 2017-2035》
- 4) 《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规划(2018-2020 年)》
- 5) 《贵阳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
- 6) 《贵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7) 《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 年)》
- 8) 《贵阳市 2020 年“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实施方案》
- 9) 《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19-2021 年)
- 10) 《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 11)《贵州省新农村环境治理“百乡千村”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 12)《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新安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3)《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硐口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4)《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大洪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5)《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高坡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6)《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摆龙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7)《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批林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8)《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云顶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19)《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高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0)《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龙云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1)《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平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2)《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五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3)《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掌己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4)《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甲定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5)《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街上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6)《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克里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7)《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扰绕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8)《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杉坪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29)《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石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30)《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水塘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31) 《贵阳市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革约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
(2017—2035 年)》

32)《贵阳市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牛皮箐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3) 《贵阳市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平山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4) 《贵阳市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中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5) 《贵阳市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凯坝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6) 《贵阳市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谷增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7)《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新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8)《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大坡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9)《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戈寨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0)《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刘庄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1)《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施庄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2)《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兴城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3)《花溪区黔陶乡黔陶村、马场村、半坡村、赵司村、骑龙村、关口村、谷洒村全域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4)《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新关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5)《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摆托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6)《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二关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47)《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山王庙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48)《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杨眉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49)《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思潜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0)《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达夯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1)《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谷通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2)《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新楼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3)《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4)《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谷蒙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5)《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旧盘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6)《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思惹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7)《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同心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8)《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坝楼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 59)《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燕楼村脱贫攻坚村庄规划(2017—2035 年)》

(3) 主要设计规范和标准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6)《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 7)《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06-2009)
- 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0)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2) 《给水排水管道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5) 《镇(乡)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16) 《一体化预制泵站应用技术规程》(CECS407:2015)
- 17)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 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 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52/1424-2019)
- 21) 《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1424-2019)

1.3 规划原则

(1)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区域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

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3)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的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治理长效。

(5) 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

(6)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1.4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花溪区域范围（含经开），包括贵筑街道办事处、清溪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黄河街道办事处、金竹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共 6 个街道办事处，麦坪镇、石板镇、青岩镇、燕楼镇、高坡乡、孟关乡、久安乡、马铃乡、黔陶乡共 9 个乡镇，涉及 122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本规划只针对村寨生活污水处理，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不纳入本规划范围。

表 1-1 花溪区（含经开）行政村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个）	行政村名称
(1) 花溪区			
1	贵筑街道办事处	3	尖山村、马洞村、天鹅村
2	清溪街道办事处	1	桐木岭村
3	青岩镇	17	摆托村、摆早村、北街村、达夯村、大坝村、二关村、谷通村、龙井村、南街村、山王庙村、思潜村、歪脚村、西街村、新关村、新楼村、新哨村、扬眉村
4	马铃乡	3	马铃村、谷中村、凯坝村
5	燕楼镇	8	燕楼村、谷蒙村、槐舟村、思惹村、坝楼村、旧盘村、同心村、摆古村
6	久安乡	7	小山村、雪厂村、巩固村、久安村、吴山村、打通村、拐耳村
7	黔陶乡	7	骑龙村、马场村、关口村、谷洒村、半坡村、黔陶村、关口村
8	高坡乡	19	扰绕村、枇林村、五寨村、大洪村、新安村、高坡村、街上村、水塘村、摆龙村、石门村、云顶村、杉坪村、掌己村、高寨村、甲定村、克里村、龙云村、硐口村、平寨村
9	麦坪镇	13	麦坪村、场坝村、刘庄村、施庄村、新寨村、汪庄村、大坡村、戈寨村、康寨村、彭官村、杉一村、杉二村、兴诚村
10	石板镇	13	合朋村、花鱼井村、云凹村、石板二村、石板

			一村、隆昌村、茨凹村、芦狄村、花街村、镇山村、摆勺村、羊龙村、盖冗村
11	孟关乡	8	孟关村、上板村、沙坡村、红星村、五星村、改毛村、谷立村、石龙村
12	小计	99	99
(2) 经开区			
13	金竹街道办事处	3	竹林村、金山村、滥泥村
14	小孟街道办事处	13	场坝村、周家寨村、毛寨村、付官村、王武村、陈亮村、王宽村、红艳村、翁岩村、丰报云村、麦乃村、把火村、杨中村
15	黄河街道办事处	3	洛解村、大坡村、珠显村
16	平桥街道办事处	4	中院村、龙王村、尖山村、大寨村
17	小计	23	23
18	总计	122	122

1.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时限为 2021-2030 年。近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中期 2 年（2024 年-2025 年），远期 5 年（2026 年-2030 年）。

1.6 规划目标

总目标：到 2030 年，完成全区 468 个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生活污水收集治理，30 户以下通过改厕后资源化利用等形式治理，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近期目标（2021-2023 年）：主要完成省、市下达的以行政村村委会为中心的全覆盖目标任务，同时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千村整治·百村示范”任务点等敏感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长效管理机制。

中期目标（2024-2025 年）：完成“十四五”期间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确保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力争到 60%。基本消除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污水横流现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长效管理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远期目标（2026-2030 年）：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力度，确保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健全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使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1.7 规划任务

（1）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花溪区共有行政村 99 个（不含经开），按照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需集中收集处理统计（30 户以下的散户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改厕修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还土还田处理），花溪共有 468 个自然村寨需要修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到目前为止，进入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有 76 个自然村寨，修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有 52 个自然村寨，包含 2020 年在建的 10 个。按照行政村统计，覆盖 60 个行政村（其中进入集镇污水处理管网 22 个行政村、修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8 个行政村），覆盖率约 60%；按自然寨统计，覆盖率为 27.3%；修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范围主要集中在青岩镇、石板镇、久安乡，共投入资金约 4300 余万元，合计处理规模 $2127\text{m}^3/\text{d}$ ；主要采用 A²O 一体化和人工湿地处理工艺；目前还有 340 个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未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2) 2020-2030 年规划任务

根据初步统计，到 2030 年我区需完成 340 个自然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按照上级考核要求，结合花溪区实际，年度规划任务如下：

序号	年度	规划任务数 (单位：个)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2021	36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2	2022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3	2023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4	2024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5	2025	32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6	2026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7	2027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8	2028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9	2029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10	2030	34	一体化或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达标
合计		340		

通过 2021-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可完成 172 个自然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上原实施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和进入集镇污水处理厂的自然寨数，总计处理自然寨达 300 个，处理率为 64.1%，确保能完成中央、省、市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

1.8 规划技术路线

规划从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区域发展趋势，通过对现状特征分析和已有规划的分析，在多系统融合分析的前提下，形成本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规划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规划，具体路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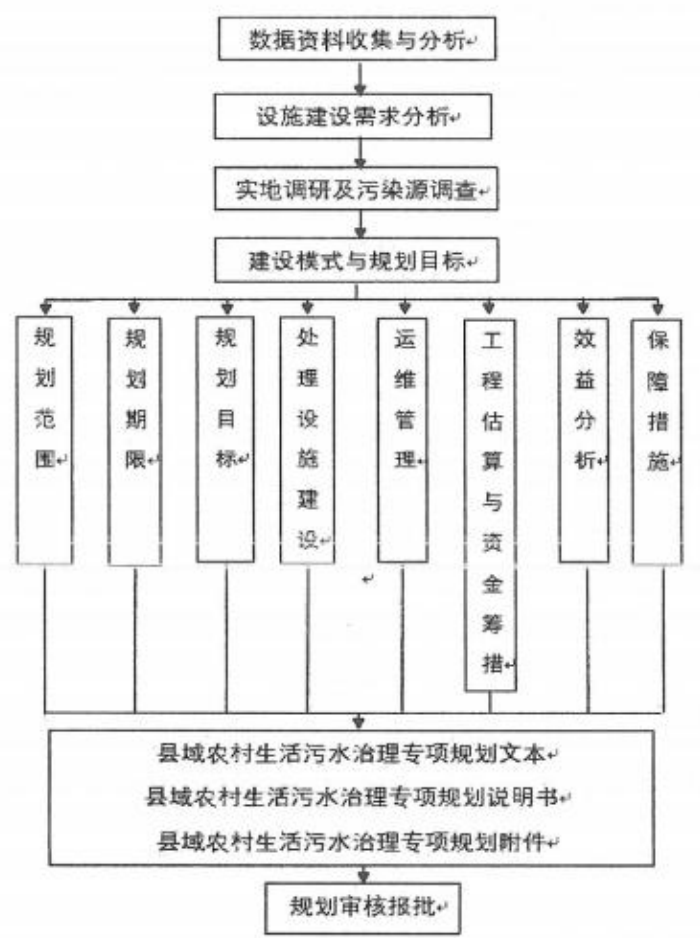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花溪区隶属于贵州省贵阳市，地处黔中腹地，贵阳市南部，国土面积 964.14km²，东邻黔南州龙里区、西接贵安新区，南连黔南州惠水区、长顺区，北与南明区、观山湖区接壤。区治位于贵阳市区中心南部 17 公里，全区地貌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处云贵高原东斜坡和苗岭山脉中段，为典型的喀斯特地质地区，是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带，境内河流 17 条，水量主要靠自然补给。全区土地面积 964.14 平方公里。全年平均气温 16.0℃，冬季平均气温 7.0℃，夏季平均气温 23.7℃。

花溪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 27′ ~106° 52′，北纬 26° 11′ ~26° 34′，南北长 45km，东西宽 43km。2012 年国务院对贵州省《关于贵阳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同意撤销贵阳市花溪区、小河区，以原花溪区、小河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花溪区的行政区域，设立新的贵阳市花溪区。

目前，花溪区辖 4 镇 5 乡、18 个社区，122 个村，52 个居委会。根据贵阳市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16 年，全区常住人口 65.21 万人，出生人口 5210 人，流入人口 48747 人，流出人口 9268 人，全区有汉族、苗族、布依族等 40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中，苗族、布依族占 77%。

花溪区素有“高原明珠”的美誉，是著名的风景旅游区，以十里河滩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孔学堂、花溪公园、天河潭、青岩古镇、苗乡高坡最为著名，2010 年，入选贵州十大影响力风景名胜區。天河潭风景区为国

家AAAAA、青岩古镇景区为国家AAAAA级旅游区。

新的花溪区成立以来，整合原花溪区、小河经开区的优势，取长补短，初步实现各种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优化产业结构，壮大区域经济，是贵阳目前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工业经济区域之一。花溪区先后获得“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国家军民结合(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国家级称号。

2.2 自然环境

(1) 地形、地貌、地质

花溪区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位于贵阳向斜的西翼。构造形迹主体呈南北向展布。岩层走向 $175^{\circ} \sim 184^{\circ}$ 之间，倾向 $85^{\circ} \sim 94^{\circ}$ 之间，平均倾向 89° ，倾角 $26^{\circ} \sim 32^{\circ}$ 之间，平均倾角 29° 。

区域内无断裂构造，断裂构造不发育。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8306-200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区域地壳稳定。

区域内出露的地层由上至下为第四系 (Q)、三叠系 (T)，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平场施工引加剧现状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工程建成后，遭受永久性现状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2) 气候、气象

花溪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具有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多云寡照，雨水多，热量足，雨热同季，集中在下半年；风速、风向具有显著的季节变化等特点。按贵阳市花溪区气候资料，主要气象要素如下：年平均气温 14.7℃，无霜期 287 天，相对湿度 80%左右，累年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4.7℃，累年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3.8℃，极端最高气温 37.5℃，极最低气温 -7.8℃。年平均降水 1174.7mm，年均气压 89.26Kpa，年均日照率 31%，冬季平均风速 2.3m/s，常年主导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24%，夏季主导风向 C 频率 35%，全年以静风天气为主。

（3）水文

（1）地表水

花溪区是贵阳市唯一跨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区区，全区现有水资源总量为 8.345 亿立方米，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415 亿立方米。全区有大小河流 51 条，其中花溪河、凯伦河、车田河、长河、打通河、白岩河、小黄河、三江口河等 9 条汇入长江流域，马林河、湾河、翁岗河、青岩河、杨眉河、老榜河、赵司河、三岔河、坝王河等 9 条汇入珠江流域。全区现有中型水库 2 座，小（一）型水库 1 座，小（二）型水库 15 座；规模以上山塘 9 座。水库、山塘总水域面积 9.59 平方公里，中型水库中花溪水库和阿哈水库水质均为二类水质，是贵阳市重要的城市饮用水源地，其余小型水库及山塘水质均为三类水质。

项目出水排入就近自然沟渠，最终汇入就近山塘、河道。

（2）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以碳酸盐岩类岩溶水为主，局部分布碎屑岩类裂隙水

及孔隙水，碳酸盐岩类岩溶水有分布面积广，含水层厚度大，地下水埋藏浅的特点，地下水多赋存于岩溶管道和裂隙中，地下水水位南高北低，水位埋深小于 20m。地下水补、径、排主要受降水、地形地貌、岩性、构造等控制，既有区域的统一规律，又有随地段变化的明显差异。区域内地下水补给主要为大气降雨。

（4）土壤、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花溪区土壤类型多样，有黄壤、石灰土、水稻土、紫色土、潮土和沼泽土等 6 大类，17 个亚类，33 个土属，75 个土种。全区黄壤面积 33826hm²，石灰土面积 32319hm²，水稻土面积 18563hm²，紫色土面积 1349hm²，潮土面积 259hm²，沼泽土面积 21hm²。

花溪区的地带性植被属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现存自然植被有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阔叶林、疏林、灌丛及草丛植被等 6 种主要类型，其中针叶林面积较大，主要有马尾松和杉木；灌丛及草丛为典型的次生植被，分布广泛。

项目区域地带性土壤为黄壤。自然土壤有黄壤和石灰土，耕作土壤有黄壤、石灰土、水稻土。

项目区域植被主要为灌草丛及杂草。

2.3 社会经济概况

花溪区位于黔中腹地，贵阳市南部，东邻黔南州龙里县、西接贵安新区，南连黔南州惠水县、长顺县，北与南明区、观山湖区接壤。全区地貌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国土面积 964.14km²，下辖花溪区辖 4 镇 5 乡、18 个社区，122 个村，52 个居委会。根据贵阳市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16

年，全区常住人口 65.21 万人，出生人口 5210 人，流入人口 48747 人，流出人口 9268 人，全区有汉族、苗族、布依族等 40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中，苗族、布依族占 77%。

2019 年花溪区生产总值 640.45 亿元，同比增长 10.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06 亿元，同比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87 亿元，同比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3.52 亿元，同比增长 12.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13：57.28：39.59，一产比重比上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 2.03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 2.24 个百分点。全区人均 GDP 实现 95273 元，比上年增加 3960 元，同比增长 8.6%。

表 2-1 2019 年花溪区生产总值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404484	10.7
第一产业	万元	200550	6.7
第二产业	万元	3668719	9.9
工业	万元	2900307	8.8
建筑业	万元	768412	14.2
第三产业	万元	2535214	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279836	11.2
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226483	2.9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163043	6.6
金融业	万元	468354	8.4
房地产业	万元	284190	17.7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万元	357176	28.6
非营利性服务业	万元	743158	10.0

2.4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花溪区的喀斯特地貌多是分布连续的、面积广大的质纯、层厚的石灰岩和白云岩，给喀斯特发育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再加上地质构造复杂，

不仅经向、纬向及扭动构造相互交接、复合、重叠，且经过长期的湿热热带、亚热带环境下，和强烈的大面积、大幅度自东西倾斜上升，并伴以局部断块上升和断陷盆地的相对下降的新构造运动控制下，形成切害强烈，地势起伏大，喀斯特发育复杂，区域分异明显，地貌类型多样等独特特点，使得花溪的喀斯特是一个非常具有优势的旅游资源，如天河潭国家风景区、高坡草场。但也正是由于丰富的喀斯特地貌发育广泛，碳酸岩石的透水性强，成土速度慢，土壤土层浅薄，土体不连续，土壤持水力差，所以地下径流丰富，地表水相对缺乏，相对异质性大。又由于降水量大，雨水冲刷淋失严重，使得水土流失情况很容易发生，切现在发生的水土流失状况也比较严重，使得现有的保护较好的喀斯特地区也十分脆弱，很容易受到破坏，一旦被破坏掉将很难再进行恢复，形成大面积的岩石裸地，土地利用价值降低，使得干旱洪涝灾害频发。因此这是花溪区喀斯特生态环境的一个严峻考验。

花溪区的森林也多是在喀斯特地貌上，所以森林面积受到喀斯特地貌的限制。由于土壤母质多为碳酸岩，所以土壤钙质含量高，是森林生长的一个限制因子。本区域的天然林植被较少，多数为人工林，植被种类不够丰富，物种多样性不高，生态群落或系统不够稳定。花溪区人多地少，森林砍伐现象较为严重，森林生态系统受人类干扰影响程度大。森林林分质量不高，蓄水保水力弱。有的地方形成了稀疏林，有的成为灌木林，极大地影响了森林涵养水源的能力和对雨水的缓冲能力，暴雨过后山洪暴发，沟、渠、塘、坝被冲毁，沮漳河流域险情不断，内积成灾，沿岸农作物被淹，造成大幅度减产，人民生命财产及生活、生产受到很大影响。

花溪区是贵阳市的重要水源供应地。区内的水源河流的水质都达到了 II 类地面水水质标准，没有污染。但是在水源地保护圈的范围内还受到人类生产活动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如水源保护区内的旅游消费活动和村镇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这对花溪区的水源地保护是一个潜在的威胁。

花溪区是一个重要的湿地地区，有天然的河流湿地、河漫滩，也有人工的水稻田、池塘、沟巢等。多样的湿地类型，为各种生物营造了安全的觅食、栖息、繁殖场所，同时也为开展湿地公园的科普、科研活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湿地生态系统中有维管束植物 495 种，其中湿地高等植物 51 种，占贵州省内湿地高等植物总数(185 种)的 27.6%。另外，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2 种(不包括栽培种)：贵州省二级保护植物 1 种，且为贵州湿地特有种：国家珍惜保护动物 3 种。花溪区是一个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资源丰富，但是由于旅游资源开发带来的破坏也很多，在花溪的各个风景园区如花溪公园、天河潭等游人对环境的破坏很大，人类将垃圾带入自然环境，是对环境的一大破坏。花溪区因不是贵阳市的主要工业，以及区内森林植被覆盖率高等因素影响，使得区内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基本没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80%以上。同时花溪区内的噪声污染较少，为人类生活提供个安静舒适的环境。

表 2-2 花溪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施所在地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处理水量 (吨/天)	管网长度	完工年度	运行情况
(1) 花溪区							
1	花溪区麦坪乡康寨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25m ³ /d	25m ³ /d			运行正常
2	花溪青岩镇摆托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65m ³ /d	65m ³ /d			处理效果较差
3	花溪区青岩镇歪脚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300m ³ /d	300m ³ /d			运行正常
4	花溪区贵筑办天鹅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30m ³ /d	30m ³ /d			运行正常
5	花溪区石板镇芦荻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90m ³ /d	90m ³ /d			处理效果较差
6	花溪区石板镇花街村大寨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60m ³ /d	60m ³ /d			处理效果较差
7	花溪区石板镇镇山村大寨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60m ³ /d	60m ³ /d			运行正常
8	花溪区青岩镇新楼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80m ³ /d	80m ³ /d	3544 米		处理效果较差
9	花溪区青岩镇达夯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35m ³ /d	35m ³ /d	2725 米		运行正常

10	花溪区青岩镇扬眉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2 套	55m ³ /d	55m ³ /d	6180 米		处理效果较差
11	花溪区青岩镇思潜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90m ³ /d	90m ³ /d	4580.9 米		处理效果较差
12	花溪区青岩镇谷通村	集中式生物接触法+ 人工湿地 1 座	30m ³ /d	30m ³ /d	1745 米		运行正常
13	花溪区青岩镇二关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50m ³ /d	50m ³ /d	2273.8 米		处理效果较差
14	花溪区青岩镇新关村	集中式人工湿地 1 套	40m ³ /d	40m ³ /d	2796 米		运行正常
15	花溪区久安乡久安村	新建生活污水净化槽 24 套	1m ³ /d/套	1m ³ /d/套			运行正常
16	花溪区久安乡小山村	无动力生态处理系统 1 套	120m ³ /d	120m ³ /d	839.2 米		运行正常
17	花溪区高坡乡批林村(传统村落)	24m ³ /d 和 6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2 套	24m ³ /d 6m ³ /d	24m ³ /d 6m ³ /d	2214 米		运行正常
18	花溪区石板镇镇山村(传统村落)	200m ³ /d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00m ³ /d	200m ³ /d	130 米		运行正常
19	久安乡雪厂村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10m ³ /d	10m ³ /d	2810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差

			20m ³ /d	20m ³ /d			差
20	石板镇羊龙村羊院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30m ³ /d	30m ³ /d	7000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21	石板镇花鱼井村野毛井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50m ³ /d	50m ³ /d	6075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差
22	青岩镇摆托村万家寨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20m ³ /d	20m ³ /d	2769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23	青岩镇摆早村兰花关安置点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15m ³ /d 10m ³ /d	15m ³ /d 10m ³ /d	2839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差
24	青岩镇达夯村鼠场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35m ³ /d	35m ³ /d	2970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25	青岩镇二关村谭家寨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20m ³ /d	20m ³ /d	2673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26	青岩镇思潜村壤坝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20m ³ /d	20m ³ /d	3426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差
27	青岩镇山王庙村山王庙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15m ³ /d	15m ³ /d	2202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差
28	青岩镇新关村上关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45m ³ /d	45m ³ /d	4254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29	青岩镇新哨村小山二、三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35m ³ /d	35m ³ /d	4004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30	青岩镇杨眉村庄科组	A ² O 一体化处理设施	20m ³ /d	20m ³ /d	2798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31	青岩镇北街村小西冲	净化槽处理设施	1m ³ /d/套	1m ³ /d/套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32	久安乡吴山村 1. 2. 3. 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0m ³ /d	80m ³ /d	10200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

		1 套+人工湿地					差
33	久安乡巩固村四、五组	集中式人工湿地	55m ³ /d 20m ³ /d	55m ³ /d 20m ³ /d	3970 米	2018 年 4 月	处理效果较 差
34	石板镇摆勺村新寨组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 设备	40m ³ /d	40m ³ /d	8200 米	2018 年 4 月	运行正常
35	久安乡久安村小窑组	土地处理工艺	13m ³ /d		2077 米	2019 年 12 月	运行正常
36	黔陶乡集镇污水处理场站 建设	A ² O 一体化+人工湿地 处理工艺	150m ³ /d			2019 年 12 月	运行正常
(2) 经开区							
37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金山村	大寨人工湿地				2012 年	处理效果较 差
38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金山村	金家山人工湿地				2010 年	处理效果较 差
39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滥泥村	邦堡寨人工湿地				2017 年	运行正常
40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金山村	平寨人工湿地				2012 年	处理效果较 差
41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金山村	长滩人工湿地				2011 年	处理效果较 差

42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金山村	大寨人工湿地（金欣社区）				2018 年	运行正常
43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竹林村	丫河寨人工湿地				2018 年	运行正常
44	金竹社区服务中心竹林村	大寨组污水处理站	72m ³ /d	72m ³ /d	1900		已停运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3.1 用水及排水体制

(1) 用水情况

伴随着经济迅猛增长和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村寨生活水平及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随之而来的生活污染开始侵蚀村寨,村寨生态环境特别是饮用水环境安全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威胁。长期以来,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无序排放的农村生活污水成为污染村寨水体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自来水的普及,农村的人均用水量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大,产生了大量生活污水,大多农村没有完善的排水管网,且缺乏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给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治理带来难度。一些已建污水治理设施未尽其用。由于农村人口居住分散,排放的污水大部分未经治理就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或渗入地下。农村生活污水在水质、水量和排水方式有其自身的特点。

(2) 排水情况

很多农村尚无排水系统,雨水和污水均沿道路边沟或路面排至就近水体,不少农户在新建房屋和旧房卫生设施改造中,虽然建有三格式化粪池,但却没有排放设施,而是依靠土壤渗透,这种方法虽简便,却严重污染了周围的地下水;有排水系统或管道的地区,除小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寨实行雨污分流制外,大部分地区采用合流制排水且一般采用明沟排水,由于没有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加之农药的大量使用、畜禽粪便随雨水流入沟渠,一到晴天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着农村生活环境;同时,农村往往

有灌渠贯穿其中，随着水冲式厕所的普遍使用，各种污废水未经处理大量排入灌渠，对农业灌溉用水污染颇大。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不配套或不完善，其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对滞后的村寨，不可能把污水收集后输往就近的污水厂去处理，只能走小型化、就地化、分散式处理的道路。

3.2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花溪区农村近 23%的村民仍使用旱厕，且旱厕为村民自主建设，并未按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其防渗效果不好，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3.3 污染负荷量预测

根据花溪区实际调查情况，结合区生态环境局意见，确定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村庄为 61 个。满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 号）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村庄数量为 61 个。围绕环保、节能、节约及实际需求，采取集中式以组为单位收集处理对区域内生活污水进行整治。

根据花溪区各乡镇的生活供水现状，依据《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确定本规划区域的综合生活用水定额，近期按 75L/人·天计算；中期按 75L/人·天计算；远期按 100L/人·天计算；

未遇见水量按上述水量的 15%计算；

日变化系数 $K_d=1.4$ ；

生活污水量参照《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按

其给水量的 80%计算；

污水量预测见下表（以马铃乡凯坝村为例）：

表 3-3 规划处理水量表

名称	2020 年	2030 年	备注
居民人数	700	739	人口增长率5.5‰
综合用水定额 L/（人·d）	75	100	/
用水量 m ³ /d	52.5	73.95	/
其他水量 m ³ /d（15%）	7.88	11.09	未预见部分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d	60.38	85.04	/
日变化系数	1.4	1.4	/
平均日用水量 m ³ /d	43.13	60.74	/
产污系数	0.8	0.8	/
污水量 m ³ /d	34.50	48.59	/
地下水渗入率	0.1	0.1	/
平均日污水量 m ³ /d	37.95	53.45	/
污水处理规模 m ³ /d	35	50	/
污水处理率%	92.2	93.5	/

通过统计和计算，本次规划范围内花溪区各行政村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6.17 万人，农村用水按照人均综合用水量取 75L/人·天，平均日用水量 80%预测污水量，日产生污水总量为 3347.03 吨/天，年产生污水约 122.2 万吨。2030 年常住人口预计达 6.52 万人，农村用水按照人均综合用水量取 100L/人·天，平均日用水量 80%预测污水量，日产生污水总量为 4714.32 吨/天，年产生污水约 172.07 万吨。详见表 3-5。

表 3-4 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产生量及预测表

镇（街道）、街道（个）	行政村（个）	2020 年			2030 年		
		常住人口（人）	日用水量（m ³ /d）	日污水量（t/d）	常住人口（人）	日用水量（m ³ /d）	日污水量（t/d）
13	61	61737	3803.44	3347.03	65218	5357.18	4714.32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1 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方式

工艺宜采用技术成熟、合理、可靠的水处理工艺，并且要求在运行中具有抗冲击负荷能力，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而且运行费用经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执行《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农灌，通过自然沟渠、人工湿地间接性外排并结合现场情况及地理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工艺处理设施，达到以下要求：

① 处理效率、运行稳定，工艺流程简洁，确保出水能达到 DB52/1424-2019 二级、三级标准要求、操作管理方便。

② 在满足上述条件前提下，力求减小投资和运行成本，采用本地和国内质量可靠的产品和技术。

本规划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活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池+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方式

工艺宜采用技术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水处理工艺，并且要求在运行中具有抗冲击负荷能力，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而且运行费用经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处理水水质稳定达到《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及地理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工艺处理设施，

达到以下要求：

①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工艺流程简洁，确保出水能达到DB52/1424-2019 一级标准要求、操作管理方便，设备设施占地少。

②在满足上述条件前提下，力求减小投资和运行成本，采用本地和国内质量可靠的产品和技术设备。

本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活污水处理采用“A²/O 微动力一体化设备+潜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补充供电，结合贵州天气情况，太阳能供电系统可以满足设计需要用电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余用电采用市政供电补充。

4.3 设施布局选址

（一）污水处理站站址选择

因地制宜地布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推动全区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站站址选择应符合当地的规划发展和排水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地势条件，经现场踏勘比选确定。

（二）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 （1）按功能分区，配置得当。
- （2）功能明确、布置紧凑。
- （3）顺流排列，流程简捷。
- （4）充分利用地形，平衡土方，降低工程费用。
- （5）必要时预留适当余地。
- （6）构筑物布置应注意风向和朝向。

4.4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根据实施竖向设计，结合项目点自然地形情况，沿村内道路铺设污水水收集管道，并在道路交汇处选择合适位置修建沉砂井，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系统处理。每户污水从化粪池出水口用 DN100PVC 管接入污水收集管网；自收集管网起始至处理系统格栅池间选用 DN200~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波纹管环刚度为 SN8）。收集管道在村中沿道路边缘布置，过路及路面下部分，地表用水泥沙浆抹平。厕所污水须经过化粪池（无化粪池住户，需配套建设化粪池）后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系统。

入户管因现场需要调整，每户按 30 米考虑，施工时根据远近进行调剂。具体施工情况根据每户的意见调整，最大限度满足村民使用要求。

检查井设置。检查井设置的目的是为排污管道沉淀，清掏泥沙、生活垃圾，检修管道，污水管线距离每 35 米设置一个 $\Phi 1000$ 检查井。检查井结构采用砖砌。井底采用 C20 混凝土垫层。井盖采用加筋塑胶复合市政井盖，过重车路面下检查井盖采用 40 吨重型井盖，人行走路面下检查井盖采用一般市政符合井盖（承重一般在 20 吨）。检查井制作严格按照标准图集 02S515-10 执行。

4.5 污水处理工艺技术选择

（一）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本规划设计生活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池+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本规划设计生活污水处理采用“ A^2O +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6 验收移交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根据实际受益人口、地形、经济情况，按照规划、施工图保质保量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包含工程验收及环保验收，既要确保工程质量到位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两者均通过验收方可视为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运维移交时应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第五章 设施运行管理

5.1 运维管理

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按照设施运维管理目标，健全管理架构，落实各级物理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以区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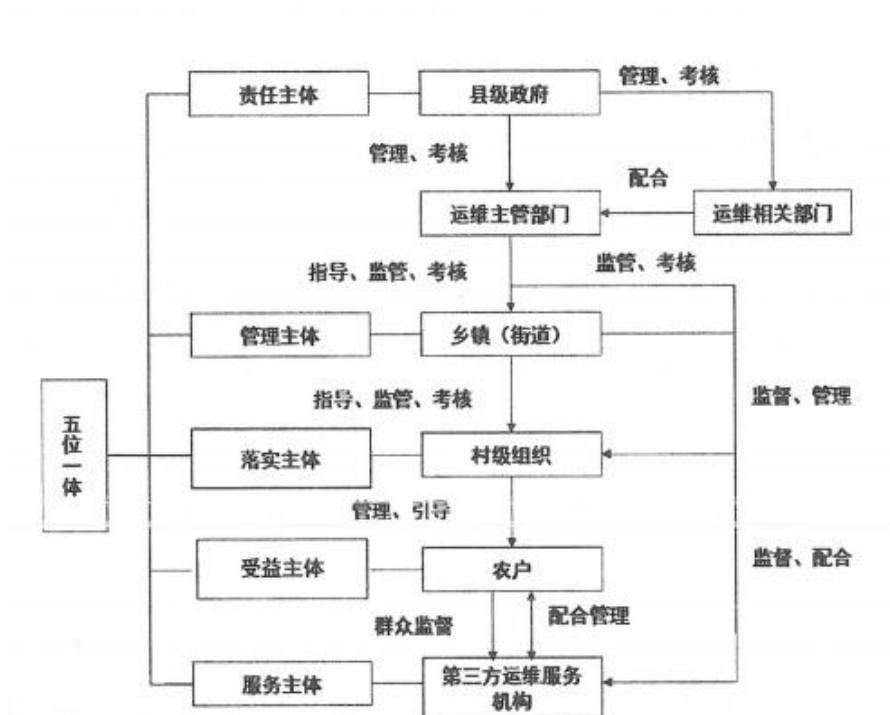


图 5-1 五位一体运维管理框架图

根据面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工艺和分布情况等，确定设施运维分区范围和管理模式。对所处地区偏远、布局分散、运维技术水平要求不高的村庄，可采用自行运维方式。运维管理的设施应包括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系统，不宜拆分管理。定期对乡镇、村庄和农户等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提高规范化水平。

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户自觉参与的积极性。制定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从出水达标率、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吨水运行成本等方面评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1）运维中的问题

花溪区政府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优化工作机制，完善扶持政策，紧抓每个环节，积极探索设计、施工、验收、运行一整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断完善运维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整体良好，但由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规模偏小，站点数量多分布散，且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均，现场运维难度高，使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仍存在部分问题与不足。

（1）隔油池、检查井、化粪池清掏不及时，导致进水中杂物和悬浮物增多，造成管网堵塞、人工湿地堵塞等，影响出水水质；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损坏或掩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时，未及时上报和处理；

（3）运维队伍人员专业性、技术性有所欠缺，站点调试过程中的运行参数达不到有效运行工况，水质很难达标；

（4）不同主体相互协调性有待加强。

（2）长效运维管理机制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9〕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黔环办〔2019〕35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需要市（区、区）政府、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政府和村民各方通力协作，各司其职，方能形成合力，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并充分发挥效益。

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范围和责任主体，明确乡镇、村委、村民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运维管理责任，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维护管理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应做到应截尽截，定期排查。终端处理设施定期清理且做好运维记录。

“三分建设，七分管理”，运维管理是污水治理工作成败的关键，取决于长效运维管理水平状况。各乡镇（街道）应遵循“五位一体”的管理体制中的工作职责。

一、各级部门职责

1、各乡（镇）为所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监督业主单位履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各行政村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业主单位，履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

2、各行政村要成立以行政村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村民代表参加的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长效管理领导小组，确定一名村两委班子人员具体联系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长效运维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聘请管理人员，签订管

理合同，明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和报酬；负责及时处理管理人员上报的工程管理中具体问题。

3、区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补助资金落实、拨付。

4、花溪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整治办）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并对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

1、检查。确保每周不少于二次对自己所管理的站点（包括污水井、管道）进行全方位检查，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并如实填写维护管理登记表，确保正常运行和整洁。

2、维护。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

（1）定期清理管道和沟渠的淤积物，保持过流畅通。

（2）每周需对格栅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

（3）每半年对蓄水池清淤一次，每年对沉淀池清渣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3）每年对厌氧池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厌氧池作业时，要先打开全部的检查井井盖强制通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4）每周对人工湿地内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进行清理。根据地区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

（5）及时清理池体裸露地与周边杂物。

3、上报。日常检查过程中，遇到下列问题要及时上报村。

（1）主体工程无进出水、渗漏、堵塞。

- (2) 亲水性植物枯萎、死亡。
- (3) 塑钢围栏有破损。
- (4) 污水管网裸露、破损、堵塞。
- (5) 井盖破损。
- (6) 行政村污水工程总布局图和点位示意图缺损。
- (7) 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
- (8) 需投入维修费用的其它问题。

三、管理工作基本制度

1、运行管理单位应将污水治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

2、运行管理单位应对处理站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

- (1) 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
- (2) 处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
- (3) 各种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 (4) 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 (5)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3、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将运行维护情况上报乡(镇)管理机构。乡(镇)管理机构将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汇总整理后，上报整治办备案。

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向乡(镇)管理机构报告以下情况：

(1) 每月自行检测并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2) 每年 1 月上旬，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并对上年度养护经费和维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年度结算、总结。

(3) 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4、整治办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全区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四、 维护管理考核

1、区整治办负责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和管理人员绩效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通报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情况核计入年度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行政村和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2、各行政村年度考核分值的平均分作为乡（镇）年度考核分值，考核结果将按一定比例折入新农村建设和生态区建设工作考核结果。

3、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沉砂井、格栅井、集水井、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沟渠)等的日常维护情况。

(2) 处理站内的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情况。

(3) 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4) 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等的维护情况。

(5) 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 养护经费使用管理

1、运行维护资金分管理人員工资和维修基金两块。管理人員工资由区财政根据区整治办的考核情况实行“一季度统一支付” 直接划拨给村专户。维修基金指各行政村应得的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减去管理人員工资后

剩余部分，由区财政核拨给各乡（镇）为所属行政村建立的农村生活污水维修基金专户，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工程主体、破损管网维修、清水性植物补种等产生费用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各乡（镇）、1：1 配套和行政村自筹解决。使用时一般由行政村申请，乡（镇）审核报帐。特殊情况下，可经乡（镇）主要领导同意，可由乡（镇）直接使用维修基金组织人员维修。

2、各村管理人员务工工资额度由各村自定，并由各村自行兑现。

3、因自然灾害原因造成池体毁坏，需要重建的，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另行核拨。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专款专用。

5.2 环境监管

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指标应包括户内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指标、管网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指标、终端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指标、运维记录评价指标、运维人员行为规范评价指标、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评价指标、安全评价指标等 7 项。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投资估算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资金主要包括化粪池改造、管网铺设和污水终端设施建设以及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等费用，其中管网投资所占比重最大，而化粪池改造和污水治理设施的投入资金相对比重较小。

水源保护区治理范围内行政村的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要求达到《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参照《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和贵阳市同区

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验，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按照 50000 元/吨计算。

其他区域治理范围生活污水治理后出水水质要达到《贵州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农灌，通过自然沟渠、人工湿地间接性外排。参照《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和贵阳市同区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验，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按照 50000 元/吨计算。

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污水的净化目的，对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维护。年运行费用包括电费、人工费、设备维护费、污泥清运费、设施管理等相关费用，本规划主要采用人工湿地工艺，运行费用较低，参照《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和贵阳市同区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验，吨水运行费用较低，不计入估算。

本规划估算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估算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费用（元/吨）
50000

本规划估算总投资为 50374.4 万元，2030 年主要进行差缺补漏，优化升级，确保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实现全覆盖。

表 6-2 花溪区 2021—203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估算汇总表

2021 年投资估算	7240 万元
2022 年投资估算	5272.02 万元
2023 年投资估算	4070.06 万元
2024 年投资估算	4580.72 万元
2025 年投资估算	5094 万元
2026 年投资估算	5341.6 万元

2027 年投资估算	5050 万元
2028 年投资估算	5512 万元
2029 年投资估算	4214 万元
2030 年投资估算	3000 万元
合计	50374.4 万元

6.2 资金筹措

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群众自筹”资金筹措原则，需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统筹好省、市、区、各镇各级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区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资金补助，采取上下结合、横向统筹的办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以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奖补。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研究农村区域间的引态补偿力式。运维资金短缺，建议财政增加运维资金贴补，同时建议经济条件较好的行政村适当贴补费用，各行政村按人口收取保洁治污费用，财政贴补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鼓励农户投工投劳参与农村生活污水的运行维护。设立接户设施维修施工团队，制定收费标准，由乡镇(街道)、村出资为主，财政适当补贴，进行村内接户设施的维修，统一全区接户维修的标准与质量，同时可以参与村内零星的管道新建或改建(新建集中居住区、新建农房)工程，从中适当盈利获得部分运维资金，努力提高农民环保意识，确保设施长效运行。

表 6-2 2021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马铃乡	凯坝村	凯伦	700	2021 年	216
2	孟关乡	石龙村	大寨	940	2021 年	277
3	石板镇	盖冗村	大寨	1200	2021 年	350
4	久安乡	打通村	赶泵堵鲁地灾安置点	800	2021 年	301
5		拐耳村	大寨组	935	2021 年	357
6	黔陶乡	谷洒村	4、5 组	350	2021 年	133
7		半坡村	1、2 组	375	2021 年	140
8		赵司村	1 组	387	2021 年	147
9		骑龙村	大寨组	1700	2021 年	394
10		关口村	翁丫组	228	2021 年	84
11		马场村	大马场	432	2021 年	141
12	麦坪镇	汪庄村	大寨组	800	2021 年	251
13		戈寨村	戈寨组	700	2021 年	216
14		新寨村	刘二冲	500	2021 年	169
15		杉一村	大寨	829	2021 年	245
16		杉二村	小寨	1098	2021 年	370
17		彭官村	大寨	600	2021 年	181
18		大坡村	大龙滩	375	2021 年	120
19		兴城村	落底	400	2021 年	134
20		场坝村	桃子凹	1000	2021 年	278
21	高坡乡	石门村	平寨组	290	2021 年	112
22		新安村	新寨组	430	2021 年	131
23		平寨村	中院	650	2021 年	195
24		高坡村	1 组	400	2021 年	250

25		摆龙村	摆龙寨	850	2021 年	272
26		云顶村	大云顶	700	2021 年	216
27		水塘村	水塘寨	370	2021 年	140
28		杉坪村	平寨	580	2021 年	127
29		五寨村	1、2 组	600	2021 年	141
30		掌己村	1、2 组	230	2021 年	84
31		高寨村	高寨村	696	2021 年	176
32		甲定村	甲定	1400	2021 年	332
33		克里村	小寨	290	2021 年	92
34		硐口村	大寨	500	2021 年	139
35		龙云村	龙云	450	2021 年	148
36		街上村	街上	600	2021 年	181
合计						7240
备注：主要实施未建设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的中心村寨，并确保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全覆盖目标并达到行政村污水收集处理率 60%以上。						

表 6-3 2022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久安乡	久安村	毛栗组	329	2022 年	200
2			牛昌坝	200	2022 年	84
3			新寨	220	2022 年	84
4		小山村	寨脚组	260	2022 年	140
5			大田坎	230	2022 年	100
6			林家山	291	2022 年	160
7		打通村	大土组	424	2022 年	190
8			水塘	400	2022 年	165
9			小寨	390	2022 年	165
10		巩固村	一组	1431	2022 年	80
11			二组	178	2022 年	80
12			三组	177	2022 年	80
13		雪厂村	大树桩	424	2022 年	157.5
14			林东沙地	440	2022 年	180
15			下寨	460	2022 年	196
16			新寨山	450	2022 年	176.5
17	石板镇	羊龙村	新寨	340	2022 年	180
18			高粱冲	400	2022 年	160
19			龙井寨	400	2022 年	240
20		摆勺村	大寨	300	2022 年	160
21			对门寨	424	2022 年	190
22		花街村	梨木寨	290	2022 年	150
23		镇山村	关口寨	122	2022 年	100
24		隆昌村	竹笼组	571	2022 年	200

25	贵筑街道办事处	天鹅村	二组	800	2022 年	330
26			三组	830	2022 年	340
27			四组	811	2022 年	330
28		马洞村	二组	300	2022 年	184
29			三组	220	2022 年	90
30			四组	110	2022 年	100
31			五组	240	2022 年	90
32		麦坪镇	新寨村	新寨	167	2022 年
33	秧田坝			160	2022 年	63. 34
34	蛤蟆院			158	2022 年	63. 34
合计						5272. 02
备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同时确保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自然寨全覆盖及其他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表 6-4 2023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巩固村	六组	180	2023 年	70
2			七组	175	2023 年	70
3			八组	183	2023 年	70
4		久安村	石头组	255	2023 年	133.34
5			丫坡组	254	2023 年	133.34
6			久安组	255	2023 年	133.34
7		吴山村	五组	329	2023 年	153.34
8			六组	330	2023 年	153.34
9			七组	328	2023 年	153.34
10			八组	333	2023 年	153.34
11			九组	325	2023 年	153.34
12			十组	329	2023 年	153.34
13		拐耳村	五组	116	2023 年	62.5
14			六组	117	2023 年	62.5
15			七组	116	2023 年	62.5
16			八组	118	2023 年	62.5
17		打通村	中间寨	170	2023 年	100
18			岩脚寨	100	2023 年	50
19		小山村	光头组	190	2023 年	80
20			丫扒组	200	2023 年	80
21	石板镇	芦荻村	长坡组	346	2023 年	145
22		花街村	吴家山组	300	2023 年	145
23			高山寨	192	2023 年	80
24		茨凹村	茨凹组	192	2023 年	80

25		花鱼井村	猫洞组	468	2023 年	180	
26			花鱼井组	黑土田组	468	2023 年	150
27				花鱼井组	415	2023 年	146
28		汪庄村	干塘	100	2023 年	110	
29			金家坝	145	2023 年	100	
30	麦坪镇	新寨村	苗凹组	321	2023 年	144	
31		大坡村	姚家院	223	2023 年	140	
32			赵家院	230	2023 年	160	
33		刘庄村	大寨	1000	2023 年	300	
34			陈家寨	140	2023 年	100	
合计						4070.06	
备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同时确保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自然寨全覆盖及其他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表 6-5 2024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孟关乡	谷立村	一组	600	2024 年	205
2			二组	601	2024 年	205
3			三组	602	2024 年	205
4			五组	601	2024 年	205
5		石龙村	张家凹	419	2024 年	176
6			关山	419	2024 年	174
7	麦坪镇	大坡村	杨梅山	427	2024 年	158
8			老邦寨	428	2024 年	158
9			老王冲	427	2024 年	158
10			大坡上	428	2024 年	158
11		戈寨村	戈寨	524	2024 年	183.34
12			甘总	524	2024 年	183.34
13			白岩	524	2024 年	183.34
14		康寨村	甘水井	272	2024 年	100
15			王六坝	273	2024 年	100
16			斗立山	272	2024 年	100
17			康寨	360	2024 年	120
18			菠萝园	126	2024 年	70
19		彭官村	半岩寨	1160	2024 年	460
20	马铃薯乡	凯坝村	大炮木寨	166	2024 年	70
21			凯坝寨	164	2024 年	70
22			戈卡寨	168	2024 年	70
23			牛厂寨	166	2024 年	70
24			施家寨	166	2024 年	70

25		马铃薯村	革楼寨	148	2024 年	72
26			对门河寨	150	2024 年	63.34
27			大田坎寨	146	2024 年	63.34
28			猫脚寨	148	2024 年	63.34
29			红岩寨	148	2024 年	63.34
30			摆茶寨	148	2024 年	63.34
31	高坡乡	石门村	石门	376	2024 年	120
32			摆茹	299	2024 年	130
33		云顶村	小云顶	603	2024 年	146
34			孟尔	603	2024 年	144
合计						4580.72
备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差缺补漏，优化升级，确保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表 6-6 2025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孟关乡	石龙村	偏颇	218	2030 年	90
2			长田	552	2030 年	135
3	黔陶乡	黔陶村	三组	130	2030 年	75
4			小摆茶组	65	2030 年	130

5	高坡乡	硐口村	硐口	312	2030 年	118
6			大寨	434	2030 年	130
7	麦坪镇	场坝村	街上寨	348	2030 年	120
8		兴诚村	小落底	231	2030 年	110
9			水洞	205	2030 年	120
10	石板镇	芦荻村	吴家山	286	2030 年	115
11		云凹村	边岩组	168	2030 年	90
12			凹古组	116	2030 年	80
13	久安乡	打通村	对门组	145	2030 年	65
14			赶泵组	156	2030 年	122
15			上寨组	429	2030 年	150
16			石柱山组	78	2030 年	65
17	贵筑街道办事处	马洞村	六组	100	2030 年	65
18	青岩镇	摆早村	上摆早	243	2030 年	80
19			下摆早	320	2030 年	100
20		思潜村	栗木山寨	215	2030 年	65
21		新关村	新寨	275	2030 年	65
22		新楼村	三中队寨	80	2030 年	50
23		扬眉村	河西寨	227	2030 年	100
24			新寨	439	2030 年	125
25			大寨	1348	2030 年	210
26	马铃薯乡	凯坝村	摆茶寨	276	2030 年	126
27			凯伦四组	114	2030 年	90
28		谷中村	旧院	88	2030 年	70
29			老鹰岩	150	2030 年	100
30			大地寨	100	2030 年	90
31			山坡脚	119	2030 年	90

32			白沙井	139	2030 年	100
合计						3241

表 6-7 2026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马铃薯乡	谷中村	七一桥	139	2025 年	60
2			盐井	140	2025 年	60
3			谷增	138	2025 年	60
4			洞口	139	2025 年	60
5			老鹰岩	143	2025 年	60
6	燕楼镇	谷蒙村	小寨坝	279	2025 年	70
7			燕鲁寨	165	2025 年	70
8			羊洞寨	177	2025 年	90
9			罗家山寨	172	2025 年	90
10		摆古村	扯扒寨	211	2025 年	76
11			高粱冲寨	210	2025 年	76
12			摆润寨	212	2025 年	76
13		燕楼村	山坡脚	300	2025 年	140
14			上马台	160	2025 年	140
15			屯脚寨	200	2025 年	190
16		槐舟村	王武寨	382	2025 年	166
17			槐舟坝寨	382	2025 年	166
18			摆挑寨	382	2025 年	166
19	黔陶乡	赵司村	二组	391	2025 年	140
20		骑龙村	二组	645	2025 年	260
21		马场村	栗木寨组	638	2025 年	260
22		半坡村	小田坝组	295	2025 年	120

23		谷洒村	三组	310	2025 年	120
24		关口村	大寨组	288	2025 年	136
25			摆茶组	289	2025 年	138
26			子牙组	290	2025 年	134
27	高坡乡	大洪村	石板寨	530	2025 年	200
28		新安村	克蚂塘	343	2025 年	170
29		水塘村	水塘寨	225	2025 年	100
30		五寨村	石板寨	736	2025 年	260
31		摆龙村	摆龙	765	2025 年	260
32		甲定村	甲定	1450	2025 年	520
33		硐口村	大寨	434	2025 年	170
34		平寨村	平寨	738	2025 年	290
合计						5094

表 6-8 2027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马铃乡	谷中村	石头山	270	2026 年	176
2			后坝	54 242	2026 年	198

3		马铃村	斗篷山	180	2026 年	165
4			二关地	173	2026 年	165
5			冲头寨	159	2026 年	154
6			石浪寨	218	2026 年	165
7			绕上寨	283	2026 年	198
8			新村寨	120	2026 年	132
9			大土寨	216	2026 年	143
10			伟队	130	2026 年	132
11	燕楼镇	同心村	嘎多大寨	197	2026 年	110
12			虾二洞寨	197	2026 年	110
13			小高坡寨	230	2026 年	176
14		旧盘村	旧盘寨	140	2026 年	132
15			草坡寨	250	2026 年	176
16		坝楼村	四组	117	2026 年	110
17			五组	120	2026 年	88
18	青岩镇	摆托村	小冲寨	163	2026 年	158. 4
19			大冲寨	161	2026 年	158. 4
20			白果树	251	2026 年	176
21			下摆早	320	2026 年	209
22			蒙贡	179	2026 年	165
23			岔河寨	237	2026 年	176
24		打夯村	鹿井寨	183	2026 年	165
25			湾子寨	386	2026 年	242
26			场坝寨	250	2026 年	176
27			口洞寨	152	2026 年	92. 4
28			坡路寨	225	2026 年	176
29		二关村	刘家寨	143	2026 年	88

30			张家寨	191	2026 年	110
31			章家寨	207	2026 年	92. 4
32		扬眉村	底下寨	275	2026 年	176
33			新寨	439	2026 年	275
34			河西寨	277	2026 年	176
合计						5341. 6

表 6-9 2028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青岩镇	谷通村	大寨	853	2027 年	750
2			小寨	407	2027 年	300
3			金良寨	123	2027 年	150
4			后寨	343	2027 年	300
5		山王庙村	三格田	158	2027 年	150
6			小摆托	328	2027 年	225
7			茅草坡	221	2027 年	150

8		思潜村	罗屯寨	923	2027 年	750
9			花冲寨	228	2027 年	150
10			麻窝寨	145	2027 年	150
11			高寨	342	2027 年	300
12			大桥寨	205	2027 年	150
13		新楼村	小寨	211	2027 年	150
14			筒麻寨	189	2027 年	150
15			矛冲寨	102	2027 年	75
16		新哨村	塘夫寨	361	2027 年	300
17			新哨寨	359	2027 年	300
18			龙井沟	145	2027 年	150
19			林湾寨	826	2027 年	675
20	燕楼镇	坝楼村	畜牧场寨	112	2027 年	75
21			水洞寨	132	2027 年	150
22			葵院冲寨	118	2027 年	75
23			冲坝寨	211	2027 年	150
24			新寨	126	2027 年	75
25	孟关乡	石龙村	长坡	157	2027 年	150
26			干坝	139	2027 年	75
27			围坡	160	2027 年	150
28			茶山	187	2027 年	150
29			马安	243	2027 年	150
30			长冲	249	2027 年	150
31			白岩	214	2027 年	150
32	黔陶乡	黔陶村	坪子组	120	2027 年	75
33			老榜河	114	2027 年	75
34			跑马组	115	2027 年	75

合计			5050
----	--	--	------

表 6-10 2029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麦坪镇	施庄村	施家庄	472	2028 年	325
2		麦坪村	观音塘	386	2028 年	260
3		大坡村	十八块	186	2028 年	130
4		刘庄村	萝卜圆	100	2028 年	65
5		场坝村	栋青树	230	2028 年	130
6			元方路	120	2028 年	65
7		兴诚村	峰子洞	202	2028 年	130
8			簸箕田	168	2028 年	130
9			黄土坡	211	2028 年	130
10			烟地山	209	2028 年	130
11			上新庄	120	2028 年	65
12			下新庄	148	2028 年	65

13			红岩	112	2028 年	65
14		麦坪村	肖家山寨	295	2028 年	221
15			水井坡	290	2028 年	208
16			小坡上	280	2028 年	208
17			中林山	292	2028 年	208
18			烂路园	289	2028 年	195
19			凹子圆	391	2028 年	312
20			黔陶乡	谷洒村	一组	300
21	二组	250			2028 年	130
22	半坡村	格号冲		168	2028 年	130
23	马场村	小马场组		568	2028 年	390
24	赵司村	三组		369	2028 年	260
25	关口村	小寨		126	2028 年	65
26		猪场		137	2028 年	65
27		干坝		138	2028 年	65
28	高坡乡	扰绕村		凉水井	107	2028 年
29		新安村	安上	286	2028 年	195
30		高坡村	大井	250	2028 年	130
31			地坝	266	2028 年	130
32		大洪村	大长寨	550	2028 年	390
33			板正	320	2028 年	195
34			凉水井寨	104	2028 年	65
合计						5512

表 6-11 2030 年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高坡乡	水塘村	拐棒	142	2029 年	130
2		高坡村	后寨	310	2029 年	195
3		街上村	下寨	587	2029 年	416
4		摆龙村	开花寨	255	2029 年	130
5		街上村	摆桑坝	278	2029 年	143
6			拐苏寨	263	2029 年	130
7		五寨村	石板寨	560	2029 年	390
8		云顶村	大院	430	2029 年	260
9		杉坪村	杉木寨	389	2029 年	260
10			长寨	631	2029 年	455
11		掌己村	小掌己	152	2029 年	130
12			黄土坎	169	2029 年	130
13		高寨村	打牛场	110	2029 年	65
14		甲定村	茶山	162	2029 年	130
15		克里村	掌娃大寨	160	2029 年	130
16			小长寨	100	2029 年	65

17			腊冲	103	2029 年	65
18			小寨	150	2029 年	130
19			海冲坝	97	2029 年	65
20			长寨	85	2029 年	65
21			何家寨	92	2029 年	65
22		龙云村	青山塘	260	2029 年	130
23			国翁	406	2029 年	260
24			茶山	316	2029 年	195
25		洞口村	木老寨	267	2029 年	195
26		批林村	林到	320	2029 年	195
27		平寨村	新院	452	2029 年	325
28			砍牛坡	410	2029 年	260
29		五寨村	地坝	200	2029 年	130
30			田坝	300	2029 年	195
31			甘长	400	2029 年	260
32			长冲	200	2029 年	130
33			苏亚	300	2029 年	195
34			坡头	300	2029 年	195
合计						321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本规划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农灌，通过自然沟渠、人工湿地间接性外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环境效益显著。

总之，项目的实施将使花溪区农村生活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为花溪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整体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7.2 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使村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进一步保障全区农村饮用水源安全，进一步消除、减轻环境污染对村民的身体健康危害，提高了社会和谐度。

(1)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的环境保护工程。

(2)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国镇的经济具有积极作用。

(3)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改善和提高国镇区各乡镇水系的水体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

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与农村环

保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建设的资金保障机制，调动广大村民的积极性。

7.3 经济效益

通过本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展，不仅能促进改善花溪区农村生活环境，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花溪区生态环境，将大大改善花溪区旅游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及游客，这将会使村民收入大大提高，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各乡镇水系的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对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产生的问题经济效益将是巨大的。体现在：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工业区经济；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减少城市自来水厂净化处理成本等方面。为花溪区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花溪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对其农村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以下 4 方面：

（1）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的投入，实施工程通过“以工代赈”的形式开展，可直接增加农民收入，为农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提供活力；

（2）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将为其发展农家乐、生态旅游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拓展农村村民创业渠道，增加村民就业机会，提高了村民的经济收入；

（3）农村环境的改善能有效预防、减少因环境卫生和污染影响引发疾病的风险，从而保障了村民的身体健康，减少了村民疾病医疗费用的支

出；

（4）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进一步改善花溪区经济发展的投资环境，有效提升花溪区经济竞争力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章 可达性分析

本规划针对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农村用水排水情况、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来源、水资源状况进行了系统分析，针对主要污染物来源，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控制单元内污染源允许排放量，并依据允许排放量与污染物削减量，确定水体达标的治理任务措施及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19-2021 年）相关工作要求及《贵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相关部署，污染治理措施将得到落实和实施，对直排涉水污染村庄点源污染将实施全面整治，实现各类污水排放达到《贵州省地方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标准，对傍水农村面源将实施专项治理，加强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及河道生态修复，提升环境监管执法等。

本规划通过对 2030 年花溪区规划目标村庄的用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进行了预测。到 2030 年，通过落实花溪区拟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等重点工程，可使花溪区的各河流基流量进一步增大，河流的自净能力

增强，实现《贵州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达到指标的目标。

在实现上述任务措施的同时，推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削减COD、氨氮和总磷等污染物，将对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目标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尽快改善全区农村环境面貌，加快构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自中央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作以来，花溪区政府及各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深入区各村镇（街道）实地调研农村环境现状。在前期创建“生态村、美丽乡村”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积极安排部署，将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区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协调、监督，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全力配合，最大程度上保障本规划在计划年度内顺利开展。

9.2 组织领导

（1）组织保障

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基础资料调查与统计、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实施过程督促与检查、宣传、资金管

理与审计、设备材料管理以及维护协调管理等。管理原则为“坚持项目管理、过程监督、重点审查、绩效考核”。主要是：

- ①负责农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目标、任务和实施内容的统筹安排；
- ②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的统筹与配置；
- ③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相关规章制度的决策和批复；
- ④负责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协调、监督、评估和验收；
- ⑤负责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置。

（2）技术保障

与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及各高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相关问题，并邀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域技术专家参与方案设计评审，严把审核关，确保方案经济可行。

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负责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等工作。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培训主要对象为各相关乡镇（街道、园区）有关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期运维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相关政策法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及相关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对策等。

针对花溪区当前治理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间的合作，研究和开发新型的三低一高（低能耗、低投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分散型污水资源化治理技术，并提高污水治理深度，促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3）政策保障

- （1）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全

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考核办法，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工作责任，对建设进度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动态抽查抽检，并建立季度信息通报和年终综合评价制度，确保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长效管理工作按照时序进度稳步推进。

（3）积极出台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的相关政策。统筹规划编制、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从城乡一体的角度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力度，注重实效。

9.3 运行保障

根据《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避免“建而不管、长期废置”，保障治理设施长期发挥作用。

- （1）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机制
- （2）后期设施运行资金保障机制
- （3）管理人员培训机制
- （4）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
- （5）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运行长效机制
- （6）农村环境保护设施管护制度
- （7）绩效评估、考核目标责任制度

第十章 规划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花溪区各级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惠民实事来抓，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状况为突破口，重点开展了通村道路硬化、“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等建设等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村庄农村环境有所改善。但大部分农村的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势在必行，不仅可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同时有助于提升花溪区旅游形象，促进国民经济的良好发展，而且让农民切实感受到环境质量的提高，同时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并对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36号），《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黔环办〔2019〕35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的相关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已凸显出诸多问题,迫切需要升级改造。

根据规划排放标准及现水质状况,结合实际地形位置、村庄撤并等情况,考虑新建4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期逐步提高村庄收集率,实现应接尽接。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化远程控制和监控系统、水质在线检测系统的建立,对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标准化运维。

规划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50374.4万元。

10.2 建议

为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建设改造取得良好的成效,建议规划在组织实施中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 加强农村管网雨污分流、杜绝漏接、错接现象。
- (2) 提高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延长设施寿命。
- (3) 建立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建立物联网平台,实现智能化信息数据、系统平台整合与信息共享。
- (4) 保障运维管理资金,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建立专业化运维队伍。
- (5)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宣传与教育,提高农户相关知识水平,引导农户加强对接户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可建立奖补机制,将设备运维

责任落到实处。

（6）加强法律保障，明确监管、责任、实施和考核主体，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7）做好与城镇污水处理的衔接工作，统筹协调城乡污水处理体系，保障花溪区水体环境不受污染。

附表 1：规划村寨污水处理一览表

(1) 近期目标 (2021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马铃乡	凯坝村	凯伦	7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孟关乡	石龙村	大寨	94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石板镇	盖冗村	大寨	1200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久安乡	打通村	赶泵堵鲁地灾安置点	8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拐耳村	大寨组	935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黔陶乡	谷洒村	4、5 组	3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半坡村	1、2 组	37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赵司村	1 组	38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骑龙村	大寨组	1700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关口村	翁丫组	22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马场村	大马场	43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麦坪镇	汪庄村	大寨组	8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戈寨村	戈寨组	7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新寨村	刘二冲	5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杉一村	大寨	82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杉二村	小寨	1098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彭官村	大寨	6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大坡村	大龙滩	37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兴城村	落底	4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场坝村	桃子凹	1000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高坡乡	石门村	平寨组	29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新安村	新寨组	4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平寨村	中院	6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高坡村	1 组	400	进入高坡乡集			

					镇污水处理厂			
25		摆龙村	摆龙寨	850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云顶村	大云顶	7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水塘村	水塘寨	37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杉坪村	平寨	58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五寨村	1、2 组	6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掌己村	1、2 组	2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高寨村	高寨村	69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甲定村	甲定	1400	格栅池+调节池+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克里村	小寨	29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硐口村	大寨	5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5		龙云村	龙云	4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6		街上村	街上	600	进入高坡乡集镇污水处理厂			

(二) 近期目标 (2022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久安乡	久安村	毛栗组	32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牛昌坝	2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新寨	2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小山村	寨脚组	26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大田坎	2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林家山	29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打通村	大土组	42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水塘	4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小寨	39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巩固村	一组	1431	格栅池+调节池+A2O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二组	17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三组	177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人工湿地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大树桩	42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雪厂村	林东沙地	44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下寨	46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新寨山	45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新寨	34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羊龙村	高粱冲	400	石板镇隆昌污 水处理厂			
19			龙井寨	400	石板镇隆昌污 水处理厂			
20		摆勺村	大寨	3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对门寨	42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花街村	梨木寨	29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镇山村	关口寨	12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隆昌村	竹笼组	571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贵筑街道 办事处	天鹅村	二组	8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三组	8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四组	81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马洞村	二组	3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三组	2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四组	11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五组	24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麦坪镇	新寨村	新寨	16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秧田坝	16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蛤蟆院	15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三) 近期目标 (2023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久安乡	巩固村	六组	18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七组	17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八组	18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久安村	石头组	25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丫坡组	25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久安组	25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吴山村	五组	32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六组	3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七组	32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八组	33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九组	325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人工湿地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十组	32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拐耳村	五组	11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六组	117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七组	11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八组	11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打通村	中间寨	17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岩脚寨	1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小山村	光头组	19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丫扒组	2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石板镇	芦荻村	长坡组	34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花街村	吴家山 组	3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高山寨	19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茨凹村	茨凹组	19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猫洞组	46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花鱼井村	黑土田组	46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花鱼井组	41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汪庄村	干塘	1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金家坝	14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麦坪镇	新寨村	苗凹组	32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大坡村	姚家院	22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赵家院	2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刘庄村	大寨	1000	格栅池+调节池+A2O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陈家寨	14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四）中期目标（2024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孟关乡	谷立村	一组	6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二组	60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三组	60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五组	60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石龙村	张家凹	41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关山	41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麦坪镇	大坡村	杨梅山	42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老邦寨	42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老王冲	42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大坡上	428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人工湿地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戈寨村	戈寨	52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甘总	52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白岩	52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康寨村	甘水井	27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王六坝	273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斗立山	27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康寨	36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菠萝园	12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彭官村	半岩寨	1160	格栅池+调节池 +A20 一体化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一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马铃薯乡	凯坝村	大炮木寨	16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凯坝寨	16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戈卡寨	16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牛厂寨	16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施家寨	16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马铃村	革楼寨	14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对门河寨	1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大田坎寨	14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猫脚寨	15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红岩寨	14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摆茶寨	14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高坡乡	石门村	石门	37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摆茹	29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云顶村	小云顶	60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孟尔	60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五) 中期目标 (2025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孟关乡	石龙村	偏颇	21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长田	55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黔陶乡	黔陶村	三组	1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小摆茶组	6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高坡乡	硐口村	硐口	31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大寨	43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麦坪镇	场坝村	街上寨	34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兴诚村	小落底	23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水洞	20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石板镇	芦荻村	吴家山	28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云凹村	边岩组	16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凹古组	11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久安乡	打通村	对门组	145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赶泵组	15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上寨组	42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石柱山 组	7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贵筑街道办 事处	马洞村	六组	1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青岩镇	摆早村	上摆早	243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下摆早	32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思潜村	栗木山 寨	215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新关村	新寨	275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新楼村	三中队 寨	8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扬眉村	河西寨	227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新寨	43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大寨	1348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人工湿地	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马铃薯乡	凯坝村	摆茶寨	27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凯伦四 组	114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谷中村	旧院	8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老鹰岩	15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大地寨	1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山坡脚	11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白沙井	13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 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 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六) 远期目标 (2026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马铃乡	谷中村	七一桥	13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盐井	14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谷增	13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洞口	13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老鹰岩	14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燕楼镇	谷蒙村	小寨坝	27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燕鲁寨	16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羊洞寨	177	进入燕楼园区污水处理厂			
9			罗家山寨	172	进入燕楼园区污水处理厂			
10		摆古村	扯扒寨	211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人工湿地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高粱冲寨	21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摆润寨	21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山坡脚	3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燕楼村	上马台	16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屯脚寨	2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王武寨	38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槐舟村	槐舟坝寨	38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摆挑寨	38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赵司村	二组	39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骑龙村	二组	64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黔陶乡	马场村	栗木寨组	63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半坡村	小田坝组	29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谷洒村	三组	31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关口村	大寨组	28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摆茶组	28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子牙组	29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高坡乡	大洪村	石板寨	5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新安村	克蚂塘	34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水塘村	水塘寨	22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五寨村	石板寨	73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摆龙村	摆龙	76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甲定村	甲定	14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硐口村	大寨	43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平寨村	平寨	73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七) 远期目标 (2027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马铃乡	谷中村	石头山	27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后坝	24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马铃村	斗篷山	18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二关地	17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冲头寨	15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石浪寨	21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绕上寨	28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新村寨	1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大土寨	21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伟队	1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燕楼镇	同心村	嘎多大寨	19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虾二洞	197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寨		+人工湿地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小高坡寨	2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旧盘村	旧盘寨	14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草坡寨	2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坝楼村	四组	11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五组	1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青岩镇	摆托村	小冲寨	16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大冲寨	16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白果树	25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下摆早	3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蒙贡	17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岔河寨	23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打夯村	鹿井寨	18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湾子寨	38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场坝寨	2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口洞寨	15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坡路寨	22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二关村	刘家寨	14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张家寨	19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章家寨	20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扬眉村	底下寨	27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新寨	43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河西寨	27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八) 远期目标 (2028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青岩镇	谷通村	大寨	85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小寨	40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金良寨	12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后寨	34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山王庙村	三格田	15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小摆托	32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茅草坡	22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思潜村	罗屯寨	92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花冲寨	22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麻窝寨	14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高寨	34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大桥寨	205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人工湿地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新楼村	小寨	211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简麻寨	18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矛冲寨	10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新哨村	塘夫寨	361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新哨寨	35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龙井沟	145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林湾寨	82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燕楼镇	畜牧场 寨	11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水洞寨	13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葵院冲 寨	11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冲坝寨	211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新寨	12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孟关乡	石龙村	长坡	157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干坝	13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围坡	16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茶山	18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马安	24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长冲	24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白岩	21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黔陶乡	黔陶村	坪子组	1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老榜河	11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跑马组	11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九）远期目标（2029 年）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1	麦坪镇	施庄村	施家庄	47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麦坪村	观音塘	38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大坡村	十八块	18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刘庄村	萝卜圆	1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场坝村	栋青树	2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元方路	1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兴诚村	峰子洞	20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簸箕田	16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黄土坡	21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烟地山	20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上新庄	1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下新庄	14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红岩	112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人工湿地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肖家山寨	295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水井坡	29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小坡上	28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麦坪村	中林山	29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烂路园	28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凹子圆	391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一组	3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谷洒村	二组	25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半坡村	格号冲	16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马场村	小马场组	568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赵司村	三组	369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小寨	12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关口村	猪场	137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干坝	13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高坡乡	扰绕村	凉水井	10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新安村	安上	28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高坡村	大井	2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地坝	266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大洪村	大长寨	55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板正	32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凉水井寨	104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十）远期目标（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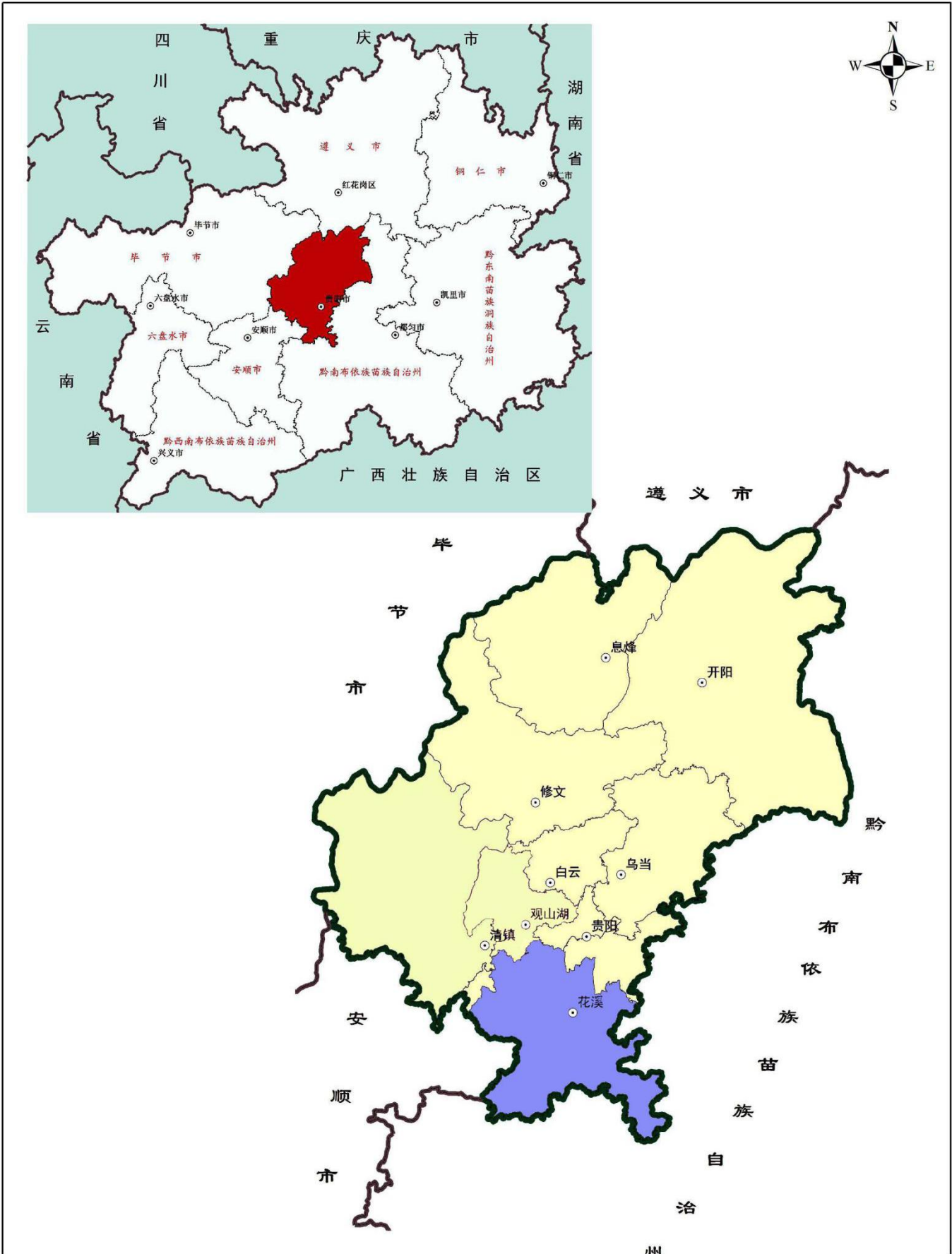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寨（组）	常住人口	拟定污水处理工艺	拟定排放标准	排水去向	备注
----	--------	-----	------	------	----------	--------	------	----

1	高坡乡	水塘村	拐棒	14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		高坡村	后寨	31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		街上村	下寨	587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4		摆龙村	开花寨	255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5		街上村	摆桑坝	278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6			拐苏寨	263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7		五寨村	石板寨	56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8		云顶村	大院	43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9		杉坪村	杉木寨	38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0			长寨	631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1		掌己村	小掌己	152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2			黄土坎	169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3		高寨村	打牛场	11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4		甲定村	茶山	162	格栅池+调节池	执行贵州省（DB52/1424-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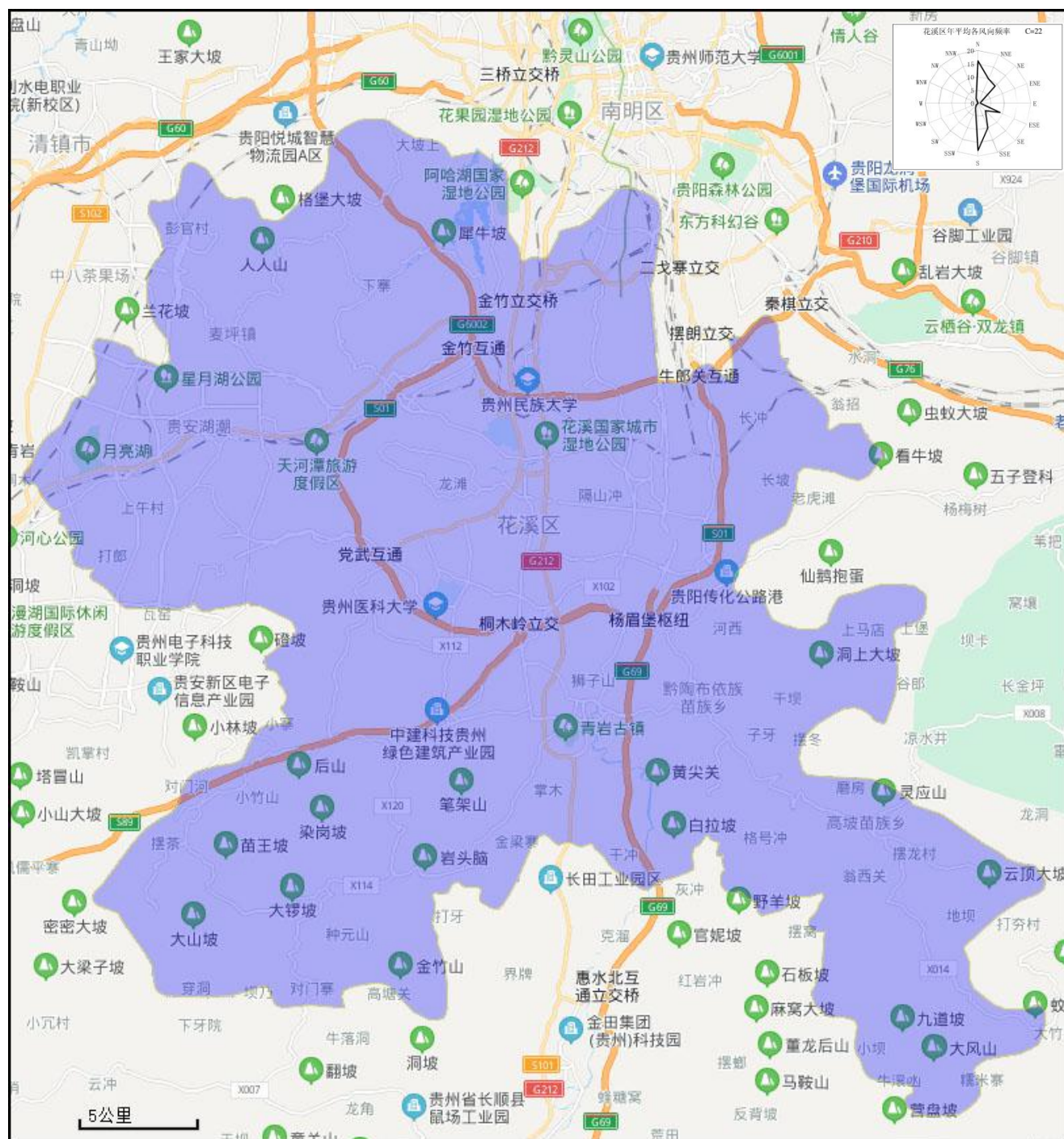
					+人工湿地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5			掌娃大寨	16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6			小长寨	10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7			腊冲	103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8		克里村	小寨	15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19			海冲坝	97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0			长寨	85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1			何家寨	9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2			青山塘	26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3		龙云村	国翁	40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4			茶山	316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5		洞口村	木老寨	267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6		批林村	林到	320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7		平寨村	新院	452	格栅池+调节池 +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 (DB52/1424- 2019) 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 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8			砍牛坡	41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29		五寨村	地坝	2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0			田坝	3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1			甘长	4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2			长冲	2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3			苏亚	3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34			坡头	300	格栅池+调节池+人工湿地	执行贵州省（DB52/1424-2019）中二级排放标准	尾水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或排入沟渠、自然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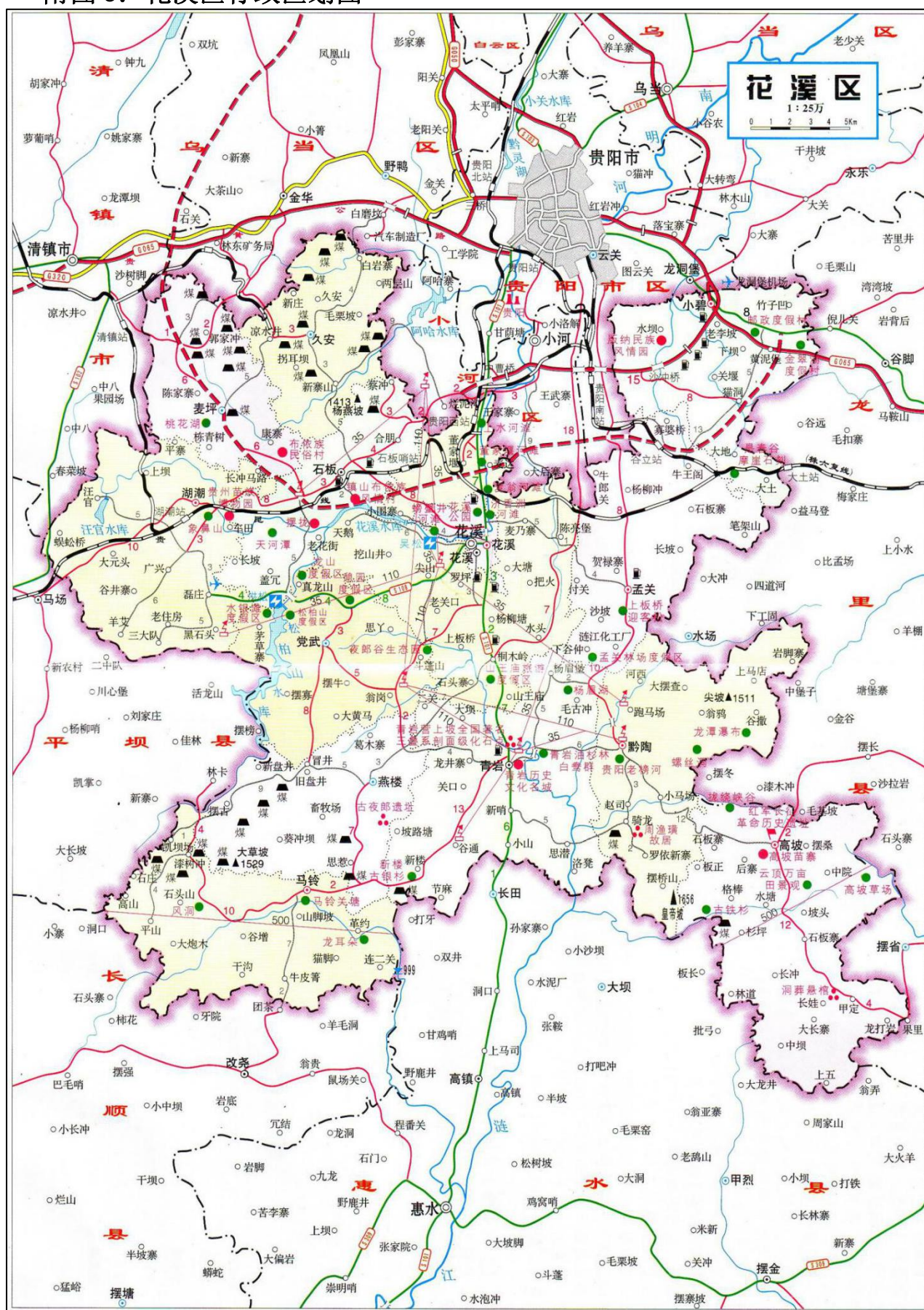
附图 1：花溪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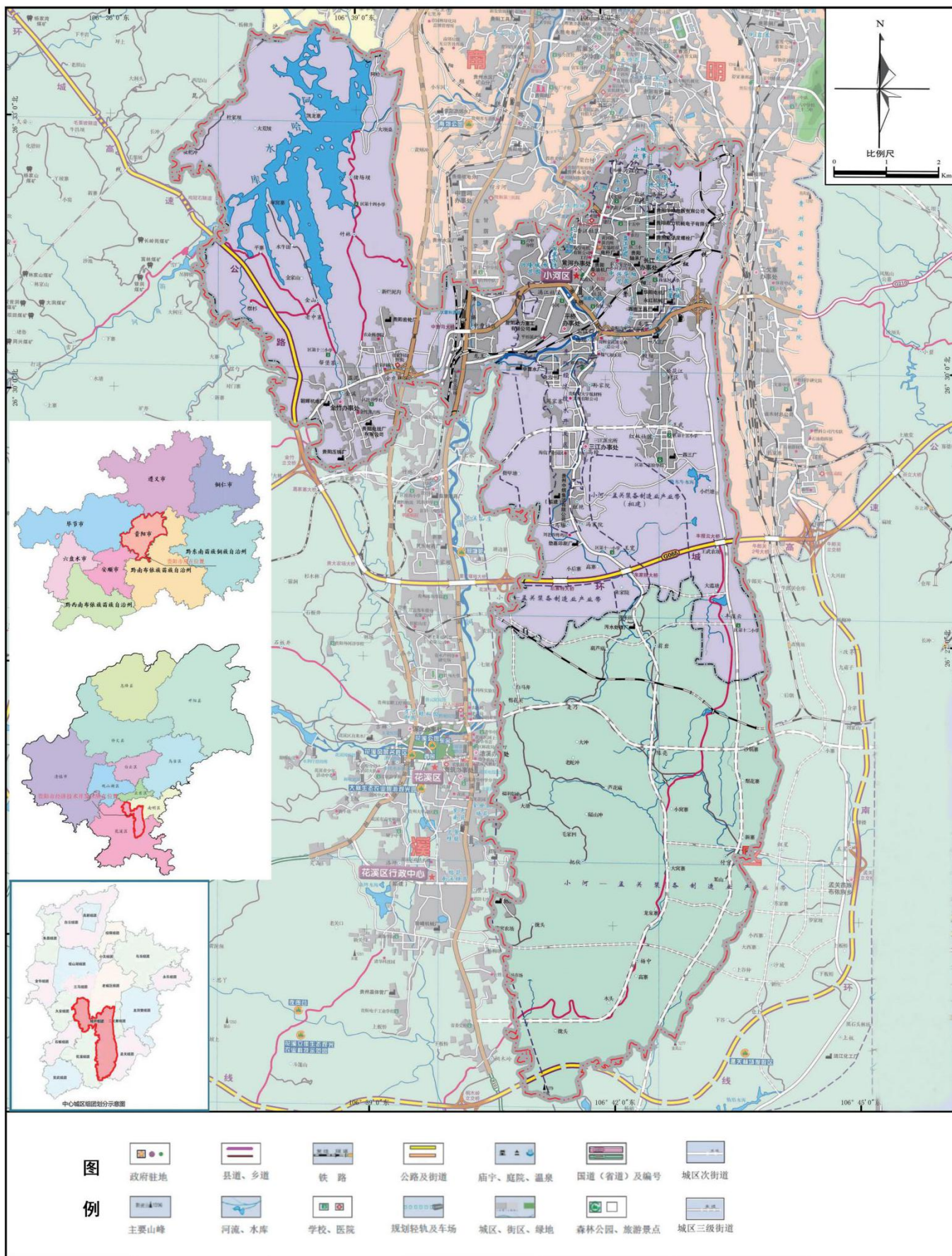


附图 2: 花溪区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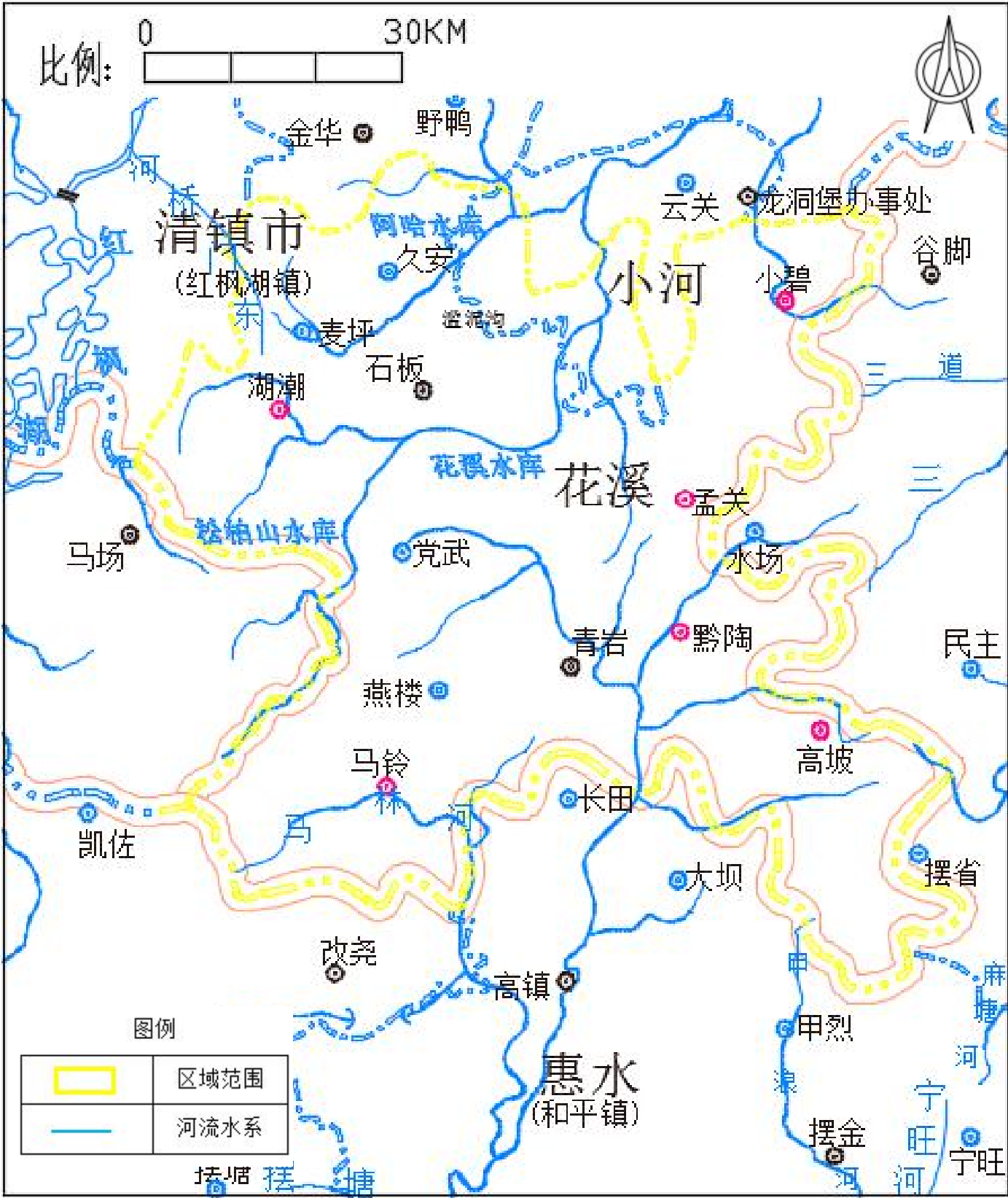


附图 3: 花溪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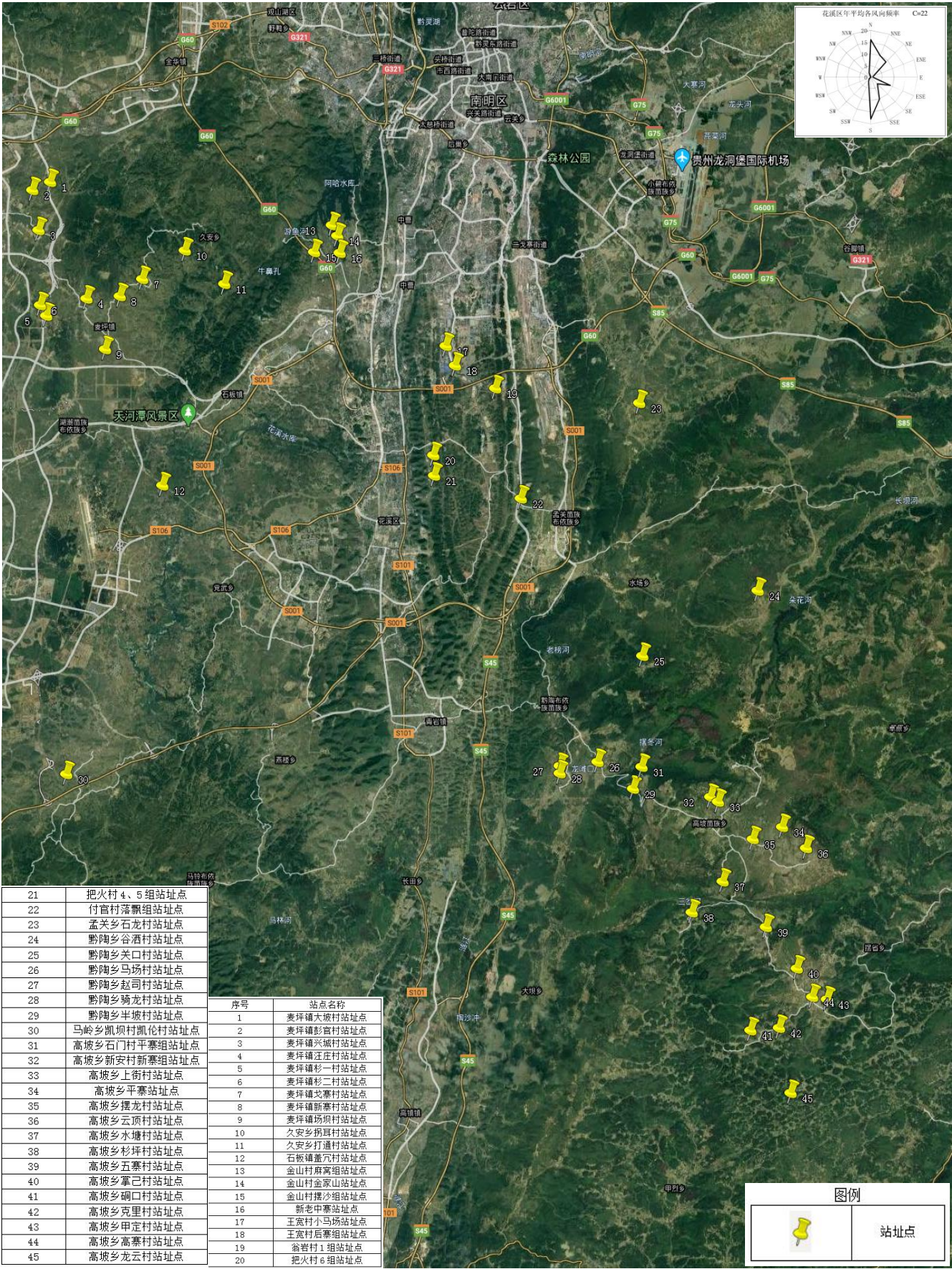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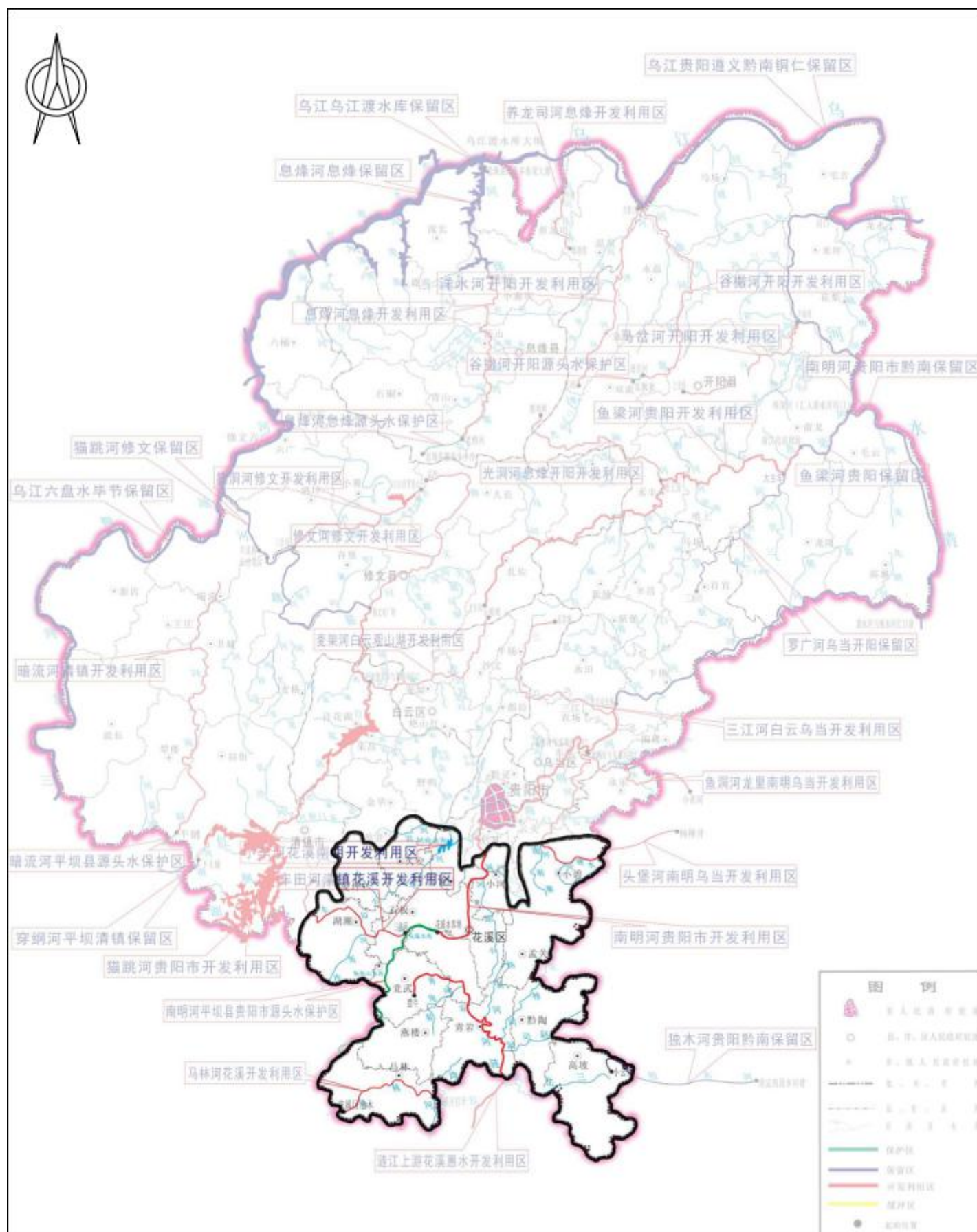
附图 4：花溪区水系图



附图 5：花溪区规划村庄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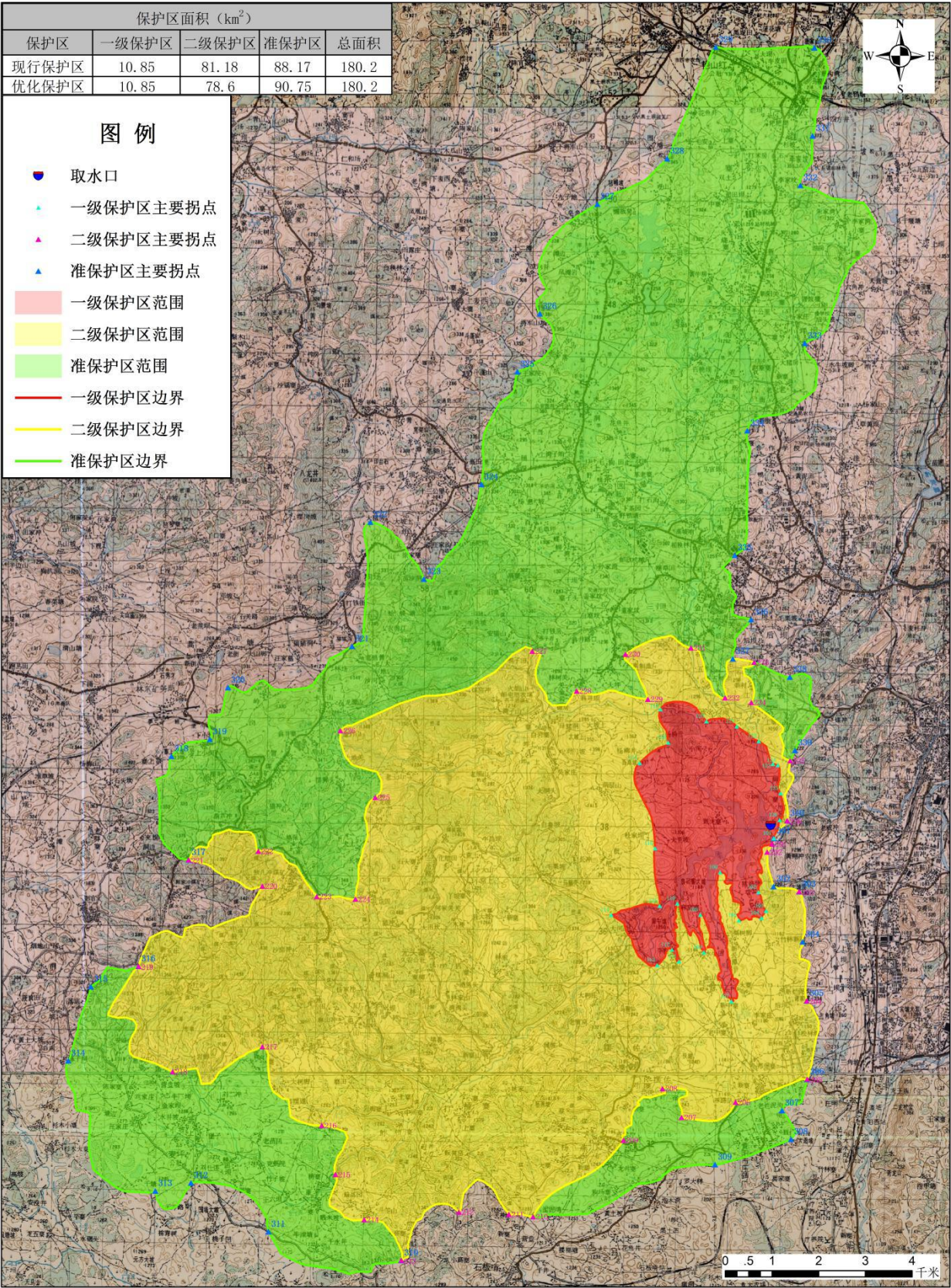


附图 6：花溪区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花溪区阿哈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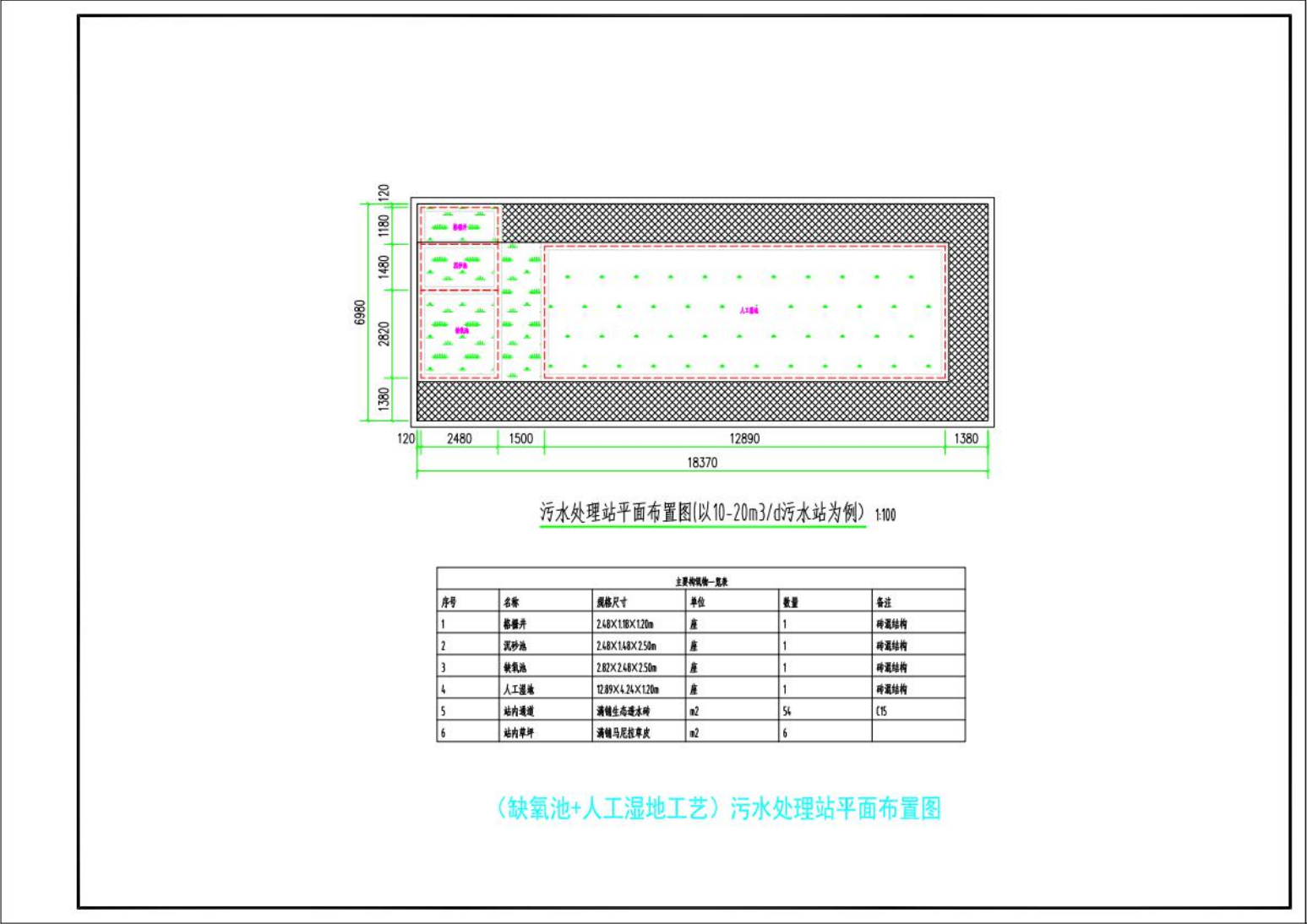
阿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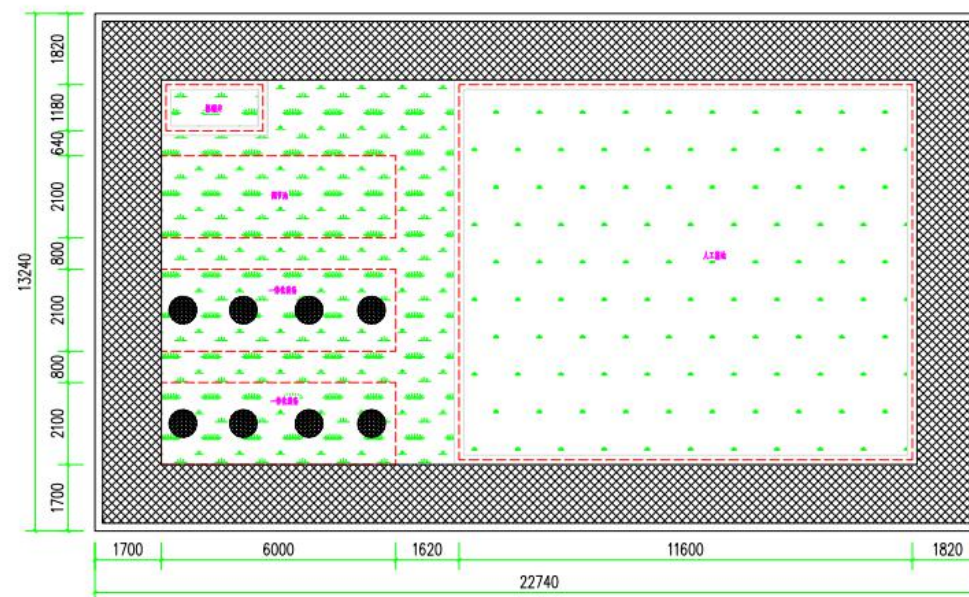


附图 8：花溪区花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9：花溪区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总图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以20-40m³/d污水站为例) 1:100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曝气池	2.48×1.18×1.20m	座	1	砖混结构
2	调节池	6.00×2.10×2.25m	座	1	砖混结构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6.00×2.10×2.25m	座	2	钢制结构
4	人工湿地	11.60×9.60×1.20m	座	1	砖混结构
5	站内道路	满铺生态透水砖	m ²	100	C5
6	站内草坪	满铺马尼拉草皮	m ²	50	

(A20+人工湿地工艺)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贵阳市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 年—2030 年）专家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10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贵阳市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 年—2030 年）》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花溪分局、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和五位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后）。编制单位对规划文本进行了汇报，经评审组讨论，形成如下如下意见：

一、对规划的总体意见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生态环境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 756 号）文件要求和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部署要求。规划现状调查数据基本准确，规划目标、规划范围、规划项目设置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拟采取农村污水治理工艺基本可行，原则同意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二、对规划修改调整的意见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如城市总规、乡镇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水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编制指南、饮用水源地等），修改规划目标，补充保护目标，重点突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收集率、处理率；

2、进一步细化现状调查，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调查和说明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农户和人口数量，主要治理方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运行维护情况，排放标准、出水去向、达标情况，是否需要整改等；

3、结合乡镇及村寨相关规划情况，进一步完善规划中污染负荷量预测；补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建议；

4、综合考虑规划项目所属村寨自身特征和所处区域敏感程度，科学制定规划项目实施的优先级，提高规划实施的环境效益；

5、补充规划可达性分和不不确定性分析；

6、经开区和花溪区的内容应分开表述；

7、增加扉页、规范和完善附图附表、补充参考资料等。

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贵阳市花溪区（含经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 年—2030 年）》

2020.09.11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如城市总规、乡镇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风景名胜规划、水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编制指南、饮用水源地等），修改规划目标，补充保护目标，重点突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收集率、处理率。	已补充，见 1.2 规划依据（P3—P10）。
2、进一步细化现状调查，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调查和说明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农户和人口数量，主要治理方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运行维护情况，排放标准、出水去向、达标情况，是否需要整改等。	已补充，见表 2-2 花溪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统计表（P22—P25）

3、结合乡镇及村寨相关规划情况，进一步完善规划中污染负荷量预测；补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建议。	已补充，见 4.3 设施布局选址 （P30）
4、综合考虑规划项目所属村寨自身特征和所处区域敏感程度，科学制定规划项目实施的优先级，提高规划实施的环境效益。	已补充。
5、补充规划可达性分析和不确定性分析。	已补充，见 第八章 （P43）。
6、经开区和花溪区的内容应分开表述。	已修改。
7、增加扉页、规范和完善附图附表、补充参考资料等。	已补充。

